

1927 年

第

卷

第

166

期

37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六十六號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還館內期星二請務出借雅如各此

PLEASE RETURN THIS BOOK WITHIN TWO WEEKS.

刊 月 政 財

財政月刊第一百六十六號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十五則

大元帥訓令一則

大元帥指令十九則

財政部令二十一則

財政部訓令五則

◎法規

●單行法規

吉林省禁煙章程

修正吉林省各縣地方財務處章程

◎公牘

●賦稅

呈 大元帥核議直隸邢台縣屬營頭鎮被水冲刷地畝難以墾復請豁免糧額文



呈 大元帥核議黑龍江省通北縣屬災匪頻仍民力不逮擬懇准將該縣全境已逃未逃各戶積欠

民國九年至十四年應徵租賦特予蠲免以示體恤而資招來恭呈仰祈鈞鑒文

咨黑龍江省長木蘭等九縣局依限回段各逃戶豁免欠租一案原單海倫縣總數與細目不符又拜泉

各逃戶回段地漏列响數請令廳迅行查復咨轉以憑核辦文

咨^{實業部}稅務處東三省呼蘭製糖廠請將所製啤酒按照機器製洋貨完稅一案除令行吉林財政廳會同實業

廳詳細查復再行核辦外咨^復查照文

咨交通部熱河各省區稅票七十三包應請飭知郵政總局繳還文

咨交通部四洮等路購運各項材料分別免稅並發還稅款一案碍難照准咨復查照文

咨^{交通部}熱河都統灤平電局對於收照未貼印花請轉飭務應照章貼用如再漏貼即行處罰文

咨新疆省長變賣塔他浪莊充公地畝一案應即照准所有原租糧石一律免除按畝升科咨復查照文

咨交通部四洮鐵路暫先墊付之潛水器稅款請飭關如數發還一事未便照辦咨復查照文

咨稅務處清華學校所運儀器應准予援案免稅放行咨請查照辦理文

咨^{內務部}京兆尹據寶坻縣議會呈請撤銷官中照錄該議會暨國務院交呈各件咨請轉令撤銷文

咨黑龍江省長呼海鐵路工程局訂購銅軌暨配件已分令各關免稅放行咨復查照文

咨黑龍江省長財政廳所送十六年度稅捐收數比較表暨增加比較清冊經本部詳加覆核尙屬可行

除備案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函長城煤礦公司直隸第十五區統稅局徵收稅款既由鎮威軍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分令遵照停止

所有前欠本部十五年全年及十六年上半年稅款仍應如數清繳文

●會計

呈 大元帥請將東省特別區法院廳監經費仍照舊開支並暫指該區收入借撥文

咨審計院轉送 吉林 印花稅處七八兩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咨審計院送黑龍江十五年七八九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文

咨審計院轉送山東財政廳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及表據咨請查照審核文

咨 軍 鎮威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司令 軍 部 軍 費司 團 部墊撥陸軍大學二萬二千元應准由本部歸還文

咨審計院送吉林清理田賦局十六年一二三四等月分支出計算書據請審查文

咨京兆尹十六年度專款表冊並欠解專款前據財政廳呈復到部當以十六年度冊列數目尙屬相符

十五年度欠款仰即籌解等語指令在案咨行查照轉令遵辦文

咨審計院送山西印花稅處十六年一二三月經費支出計算書等文

咨審計院轉送熱河財政廳十一年七月分收入計算書請查核文

咨審計院轉送黑龍江財政廳七八九等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函復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借款本金早經本部函請財政整理會彙案整理所有上年十二月及本年六月到期利息自亦已括在整理範圍之內函復查照文

函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本年九月十八日到期之克利思浦借款本息仍照歷屆辦法辦理文

函京師警察廳貴廳七月分收入款項應准抵撥經費填具收據隨函送請查收希照數填據送部欠領經費應准補發文

司函復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國庫股民國九年秋間駐日使館向貴行商借日金以五萬元爲度事本司暨會庫兩司均無是項案卷函復查照文

●金融

呈 大元帥爲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律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另單繕呈

鈞鑒文

咨復直隸省長財政廳呈報大成銀行展本付息緣由應准備案文

咨京兆尹京兆銀錢局呈請改發銅元票一案應俟派員檢查後再行核辦咨覆查照文

咨外交部准轉咨美使館函詢中國金銀產額貨幣統計一案除黑吉二省應候轉咨查照填復外先將天津等造幣廠報部有案者查明開單請查照轉送文

函中國銀行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五期付息上海應登通告函請代登文

函復震義銀行由義金借款內劃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九萬五千元一款應照鹽餘借款通案辦理函復查照轉達文

函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整理金融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付息請查照通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文

函京師總商會京兆尹茲定期檢查京兆銀錢局發行銅元票請轉知派定人員屆期前往文

●雜項

呈 大元帥薦任崇文門及左右翼稅局總辦員缺文

呈 大元帥呈報財政整理會繼續辦理情形文

咨銓叙局擬薦僉事編纂技正員缺履歷送請審核見復文

咨直隸省長派黃剛甫接充直隸印花稅處會辦咨請查照文

函國務院秘書廳據電車公司函稱官股董事官股監察人應一併由政府改派除函陳國務院辦理外

函達查照等因希將辦理情形見復本部文

代電奉天關監督准軍事部函日本航空株式會社飛機擬作大連奉天間飛行抄件仰遵照檢查文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度各蓋稅局所暨所轄分局所名稱地點表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至六月止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至六月止契稅統計表

多倫稅關民國五年度全年收入統計表

多倫稅關民國六年度全年收入統計表

多倫稅關民國七年度全年收入統計表

殺虎口稅關民國五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武昌造幣廠民國九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廠民國九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一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一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二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二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三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三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 僉 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十次展期通告

財政部 通告





命

命

財 政 月 刊

現 已 出 版 至 第 一 百 六 十 六 期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新上之研究內容共分七類材料豐富其中統計報告一欄關於各省區歷年田賦釐金雜稅海常關稅銀行貨幣等統計表冊按期彙刊尤為詳實凡從事於財政經濟實業各家誠不可不手執一篇茲將本刊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凡欲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財政部統計科接洽可也

內 容

- 甲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賦稅 會計 金融 雜項
- 丁 統計報告
- 戊 譯叢 東西財政經濟名著
- 己 選論 關係財政論文演說條陳意見書
- 庚 彙載

發 售 價 目

整售	全年	十二冊	報費大洋三元	郵費三角
	半年	六冊	報費大洋一元六角	郵費一角五分
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				
購至百零八冊照每冊三角六折				

廣 告 價 目

頁數	價目	每月	半年	全年
兩面頁二十	元六十	元六十	元六十	元一百
一面頁十	元三十	元三十	元三十	元五十
四分之一	元十五	元十五	元十五	元二十五

◎命令

大元帥令 十五則

清史館館長趙爾巽碩德耆年國之元老自前清歷任封圻威惠炳著公忠清亮中外具瞻民國以來辭謝政權專領史事而於安危大計匡益尤多愛國憂民勲勳匪懈方冀上壽誕膺師資有賴乃偶撓末疾遽痛騎箕嘅時勢之多艱嗟老成之凋謝披覽遺函惻懷往蹟良深震悼益慎箴規本大元帥卽日親往致祭著財政部撥銀五千元治喪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以示尊禮耆賢之至意此令 九月五日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菸酒署秘書李士達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九月六日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忠芳爲菸酒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九月六日

據內務總長沈瑞麟呈本年五月甘肅涼州地震災情慘重懇請撥帑救卹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帑銀一萬元匯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令災黎失所用副軫恤民艱之至意此令 九月八日

朱有濟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九月八日

任命李恩慶爲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 九月八日

派劉恩熙充察哈爾官產處總辦此令 九月八日
任令張振鷺爲張虎多稅務監督此令 九月八日

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呈請任命單宗模齊崇陳訓章張鏡第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九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何瑞章爲崇文門稅局總辦陳文學爲左右翼稅局總辦均照准此令 九月十九日

傳曰世之亂也惟禮可以已之近自教化凌夷風俗頹敗禍患相尋迄無寧歲本大元帥實深恫焉從前屢有修訂禮制之舉旋設旋廢未得觀成現雖國是未定日不暇給而當務之急實不容緩應設立禮制館延致專精禮學之士原本禮意斟酌時宜分別纂訂勒爲定制呈候頒行遵用庶幾文物修明風俗移易消除沴厲洽致休和所欣望焉此令 九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禮制館官制公布之此令 九月二十一日

禮制館官制

第一條 禮制館掌修訂民國禮制

第二條 禮制館置總裁一人由國務總理兼領副總裁一人由內務總長兼領

第三條 禮制館置館長一人由總裁呈請 大元帥聘任輔助總裁管理館務

第四條 禮制館置總纂二人由館長商同總裁聘任掌審定各項禮制事宜

第五條 禮制館置編纂二十四人由館長商同總裁聘任掌撰擬各項禮制事宜

第六條 編纂除專任外得就中央有關係禮制各官署實職人員中遴選兼任

第七條 編纂撰擬禮制應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吉禮

第二股 凶禮

第三股 賓禮

第四股 軍禮

第五股 嘉禮

各股由館長於專任編纂中指定一人爲股長

第八條 禮制館附設樂律所以編纂一人領之掌關於典禮所用樂歌樂器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禮制館設評議會以評議組織之

評議無定額由館長商同總裁聘任

第十條 禮制館設事務廳置廳長一人事務員十二人由館長委派分掌文牘圖繪及庶務會計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訓令

第十一條 禮制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大元帥旗公布之此令 九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菸酒署秘書路朝變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王光第爲菸酒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 一則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京兆尹李垣現經免職所有該員任內經辦款項事件著內務財政兩部會同切實詳查具報以重公款而肅吏治此令 九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 十九則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

會辦談國桓

呈續報民國十六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祈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九月三日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報嚴禁辦理官旗營產人員不得自行購置各產預防弊端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令九月三日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報本署附設京畿官產局現在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九月三日

令全國官產公署會辦姚 鉉

趙仁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九月三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命 大元帥指令

命 令 大元帥指令

呈請任免菸酒署秘書並請仍留忠芳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忠芳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九月六日

呈請任免陳山東菸酒事務局長吳寶彝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轉陳山東菸酒事務局長吳寶彝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九月六日

呈請任免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附具事實節略請鑒由

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附具事實節略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農工各部查照此令 九月八日

呈請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規定發還價款辦法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令 九月八日

呈請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轉報山東鹽運使張夢熊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九月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留本部菸酒署僉事惲寶懿簡任原資由

呈悉惲寶懿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九月十三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轉報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長張秉彝黑龍江菸酒事務局局長趙世澤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九月十三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略爾喀扎薩克親王多爾濟帕拉穆病故請援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九月十三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薦任崇文門及左右翼稅局總辦並請仍留何瑞章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何瑞章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九月十九日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命令 大元帥指令

八

呈會核直隸邢台縣屬營頭鎮被水沖刷地畝難以墾復懇請將應徵糧額准予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委派趙恭寅等爲京兆各省區捲菸吸戶捐局局長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報財政整理會繼續辦理情形祈鈞鑒由

呈悉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令京兆尹

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十六年夏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伊盟鄂爾多斯右翼中旗輔國公協理彭蘇克巴勒珠爾病故擬請援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任免菸酒署秘書並請仍留王光第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王光第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令 二十一則

主事上任事徐撫辰王俊卿改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九月一日

派周鴻恩爲主事上任事分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九月一日

改派鄭壯爲關鹽兩稅抵借外債審核委員會股長此令九月三日

派沙曾詒爲關鹽兩稅抵借外債審核委員會秘書此令九月三日

劉釗改爲留部辦事所遺主事上任事一職派陳澤澤接充此令九月三日

茲訂定財政部關鹽兩稅抵借外債審核委員會辦事細則特公布之此令九月三日

財政部關鹽兩稅抵借外債審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辦事規程除依本會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職員除各例假外應每日到會服務其辦公時間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隨時酌定

第三條 本會內設秘書處掌管本會印信及撰擬機要文書收發文件保管檔案暨其他不屬於各股

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內設三股分掌職務如左

第一股 各項外債合同或契約之審查暨保護持票人利益維持政府信用之研究各事項

第二股 各項外債還本付息經過情形之調查暨各項外債在各國市場流通數額價格漲落之統

計各事項

第三股 各項外債收支帳目之核對暨一切表件之編製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其有特別事故得由委員長副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或副委員長爲主席如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各委員

互舉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或各股長如有條陳事項應作成議案呈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提交會議取決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件應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暨主管股長共同署名保存

第九條 本會職員如有因故不能到會時應具請假單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批准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修改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主事萬關調在總務廳辦事王文蔚仍回賦稅司辦事此令九月三日

派松壽徵爲關鹽兩稅抵借外債審核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六日

李健改分會計司辦事喻長鑒改分庫藏司辦事此令九月七日

派張翼在主事上任事此令九月七日

主事李善基改分總務廳辦事萬關改分印花稅處辦事此令九月八日

本部自改組以來所有職員業經分別派定亟應勉從公克勤厥職乃近聞尙有倩人畫到擅離職守者殊屬不成事體各該廳司處長見聞較切應卽責成認真考核指派專員每日監視畫到不准倩代以

重公務此後倘有無故不到及請假逾期者卽行據實密呈以憑核辦幸勿瞻徇此令九月十七日

林英冕調充參事室主事上任事查佩成調充泉幣司主事上任事此令九月十七日

主事張汝澄著無庸到部供職此令九月十七日

主事陳延暉呈請辭職應卽照准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委任沈曾蔭爲主事派黃文沛爲主事上任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派李兆堃充統計科第一課副主任許德鄰充第二課副主任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委任秦以鏞爲主事所遺主事上任事派鄭奮冰補充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派單寶德充編纂處副主任何壬亮充編纂處編譯科副主任何錫康充編纂處纂輯科副主任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月二十八日

派陳崇祖沈昭華關榮譜兼秘書室辦事陳燕泰兼機要科電務課辦事戴正誠兼公債司辦事王念曾

兼財政調查處調查員龐澤恩朱慶椿何駿超呂鴻賓譚杰劉憶高宗富兼結算內國銀行債款處辦事

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主事李善基調在總務廳分文書科辦事主事上任事張翼分在賦稅司辦事陳澤分在庫藏司辦事此

令九月二十八日

派傅春暘充會計司編檔主任此令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訓令 五則

訓令 茲派監察員上任事趙文桂等五員幫同

監查員該員等

辦理一切事務令仰知照

文 九月五日

查監察印刷印花稅票職責綦重。此次趙文桂等五員。派爲監察員上任事。業已陸續到部。自應派往該

印

刷局幫同駐局監察員辦理一切事務。以重要公。惟該局距離稍遠。逐日往返。不無困難之處。茲暫定爲間日輪流前往。該印刷局幫同監察。以示體恤。除令飭各該員等遵照辦理外。仰卽知照。此令。

訓令天津造幣總廠該廠鑄發新模輔幣數目及行使情形並是否業已開工及有無鼓

鑄其他銀銅主輔幣各節令仰據實聲復並將應造表冊迅速補報以憑查核文 九月

八日

本部前據該監督呈稱。自上年八月接辦廠務。鑄造銀元。並改鑄新模銀輔幣情形。及因生銀運輸困難。暫停工作。以節糜費。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照准備案。並令將所有任內鼓鑄之新舊銀銅幣數目。分項列表補報。以憑稽核。一俟定期開工。仍應呈部查核等語。指令遵照辦理在案。乃事逾數月。迄未將該項表冊呈送來部。已屬不合。茲復迭據京津各報載稱。天津造幣廠所鑄新輔幣。成色不足。推行太濫。以致價值跌落。並載有該廠開工趕鑄各種銀銅主輔各幣各等語。究竟該廠自奉准鑄新模銀輔幣以來。鑄發數目。各有若干。行使價格。有無變動。現在足否開工。鼓鑄其他各種銀銅主輔新幣。均未據照章呈報。本部無從核悉。合令該監督遵照上開各節。據實聲復。並將應造表冊。一併迅速呈報。以憑查核。而重幣政。切切此令。

訓令 直隸 新疆 熱河 財政廳應繳財政月刊書價仰該廳即行解部勿延文 九月十七日

為訓令事。查該廳認銷財政月刊二十九份十份 自十二年十年起至十五年止。應繳書價尙未照繳。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將前項財政月刊書價即行解部。以清數目。勿延為要。此令。

訓令直隸京兆直轄機關廣續徵解官吏所得稅文 九月二十一日

查官吏所得稅。迭經該 徵解至 年 月為止。此後未據廣續報解。茲值刷新政治。整飭財源。此項官吏所得。仰仍照章徵收報解。毋任延誤。切切。此令。

訓令奉吉黑三省熱察兩特別區直轄各官署向未辦理所得稅催令尅期辦理文 九月

二十一日

查所得稅一項。迭奉明令頒佈條列。定期施行。並由本部釐訂各項章則。先辦官吏所得等五項。分別行知查照辦理在案。乃時經數載。京內外各機關。已次第照辦。而該 監 廳 局 並未徵收報解。實屬延誤。今值刷新政治整飭財源之際。自應將所得稅即時切實奉行。以裕國庫而裨庶政。為此令仰該 局 即 負責 查照

成案。先將各機關官吏所得。按月實徵實解。其餘公司銀行所得等項。再審度各地情形酌量分期徵解。毋再仍前觀望稽延。切切此令。



期	日	
全年二十四期	半年十二期	零售每冊
內	內	內
五	三	三
元	元	元
四	四	四
十元四角	四元二角	四元

法規

據前報載，北京南河沿
 冊於前冬冬之風，
 來時，
 本報全圖重要商學界元
 對市介，
 一夫內容，
 本既，

經濟討論處發行經濟半月刊廣告

本刊原名中外經濟周刊茲因擴充篇幅較舊倍增改爲每半月刊行一次內容分爲紀事纂著調查譯述專載統計彙聞七門其印行趣旨係在介紹國內外經濟情報資料以期發達經濟擴充貿易提倡實業本處在全國重要商埠皆派有調查人員刊中材料多由直接調查而來較爲可信此次改爲半月刊以後尤期使其系統分明前後相貫足供保存參考之用誠爲研究經濟者所不可不備茲將價目列後擬定閱者請向北京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或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經濟討論分處接洽可也

目		價	
零售	半年	全年	
每	十二	二十四	
期	期	期	
內		國	
三	三	五	
角	元	元	
外		國	
四	四	七	
角	元	元	
	二	四	
	角	角	

學界訂閱 八折計算

◎法規

●單行法規

吉林省禁煙章程

第一條 本省對於種煙運煙售煙吸煙一切禁令悉依照從前法令辦理無所變更

第二條 本省對於奉黑兩省已貼銷燬證之禁煙藥料祇准通過不准售吸

第三條 本省應於毗連奉黑兩省邊界及交通衝要地方由縣知事警察廳長酌設禁煙藥料查驗所

辦理一切查驗事宜其組織章程由各該縣廳另訂呈報省署核定之

前項查驗所在設有警察廳地方由警察廳長組織之

第四條 凡運輸或攜帶已貼有奉黑兩省銷燬證之禁煙藥料而欲通過本省轄境者應先赴查驗所

報明領貼通過證證式另定之

第五條 領貼通過證每禁煙藥料一兩納捐永大洋四元

第六條 領貼通過證報明禁煙藥料之重量出產地銷燬地經過地通過期限並承運人之姓名住

址分填證內不得缺漏

第七條 重量每包至多以五十兩為限出產地以奉黑兩省所產者為限其非奉黑兩省所產而已貼

有奉黑兩省銷燬證者亦以奉黑兩省所產論銷燬地以奉黑兩省轄境爲限經過地以運往銷燬地必經過本省轄境直行之路綫爲限不得旁趨通過期限鐵路交通地以五日爲限陸路交通地以十五日爲限不得逾延

第八條 領貼通過證每禁煙藥料一包應貼一張實貼堅固旁蓋騎縫戳記其效用以一次爲限

第九條 證已貼訖捐已納足祇在指定經過地方及規定通過期限內卽准查驗放行

第十條 凡未貼奉黑兩省銷燬證之禁煙藥料運入本省境內除沒收外仍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不爲通過而爲收藏運售吸者除沒收其藥料外仍依法治罪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不先赴查驗所報明領貼通過證者除責令補貼外按應納捐數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雖已領貼通過證而納捐不足額者除責令補足外按不足之數依前項之例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重量逾五十兩以上者應責令分包不予處罰銷燬地若在本省無論其爲製造藥料或運或售或吸均沒收其藥料依法治罪經過地若於指定路綫外而有旁趨及通過期限若於規定日期外而有逾延但經發見雖已領貼通過證仍均沒收其藥料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將已貼蓋戳之通過證揭下重貼者除責令補貼外按應納捐數處以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偽造通過證者應依法治罪行使偽造通過證者除沒收其藥料外按應納捐數處以三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自偽造自行使者並於沒收罰辦外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沒收禁煙藥料按月解省實行焚燬

第十七條 收入證捐准提百分之八留縣廳充作公費餘九十二分按月解省庫專儲

第十八條 收入罰金以百分之三十充賞百分之十留縣廳充作公費餘六十分按月解省庫專儲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修正吉林省各縣地方財務處章程

第一條 地方財務處管理全縣地方收入支出一切款項事宜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二條 財務處設主任一員由縣知事就地方自治機關依法選舉品望素孚家道殷實之士紳一人呈請財政廳委任委定後彙報省長備案並由縣飭取殷實商號圖保三家送廳存查在自治機關未恢復以前及尙未設有自治機關各縣得由縣知事遴選地方公正士紳呈請財政廳委任

第三條 財務處主任任期三年期滿依第二條之規定仍被選者得繼續連任

第四條 財務處得按事繁簡酌設事務員分任收支庶務文牘徵收等事由主任遴選呈請縣知事酌核委任

第五條 財務處經費由縣知事參酌地方情形編造預算書呈送財政廳核定但以全年開支數目應以收入百分之五爲限

第六條 每年度前財務處將次年度地方全部歲入歲出各款編製預算書呈由縣知事核定分報財政廳暨本管道尹查核並由財政廳彙編呈請省長公署咨送省議會議決施行

第七條 財務處應按月編造收入支出計算書呈由縣知事核定分報本管道尹暨財政廳查核並另錄一份揭示通衢以昭大信

第八條 地方收入向由商會或各項機關代徵者應一律歸併財務處徵收如有特別情形得由該處酌核委託原徵機關代徵但須財務處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財務處應用各項捐票統歸財政廳製定由各縣呈領填用各縣不得私印違者罰辦

第十條 各種捐票用三聯式由財政廳分別編號蓋用廳印一聯存處一聯發給納捐人餘一聯月終隨同收捐月報呈縣繳廳由廳按照收捐數目對查

第十一條 前項捐票每百張應收工本大洋一元於各縣領票時呈繳此項工本准由財務處作正開銷不得取諸納戶倘徵收人員藉端需索准予指控

第十二條 財務處收到捐款應按日填用存款證書呈經縣知事簽字蓋章交由官銀錢分號永衡商號存儲前項存款得按照銀行存款章程生息所得息款作爲地方正式收入未設官銀錢分號及永衡商號之縣就其他殷實商號存儲但有舛錯應由財務處主任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財務處遇有應支款項時須填具支款證書呈經縣知事核定簽字蓋章官銀錢分號或商號始得付款倘未簽字蓋章官銀錢分號或商號得拒絕支付

第十四條 前條存款證書暨支款證書由財政廳規定式樣由縣印用三聯以第一聯留處存根第二一聯交商以憑收付第三聯由處呈縣備查

第十五條 各縣財務處所需簿據均由縣署製定分別編號蓋用縣印發處應用以昭信守但所用何種簿據名目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由縣知事督同財務處主任酌核地方情形另行訂定呈由財政廳核定施行惟不得與本章程有所抵觸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請省長公署咨交省議會通過後施行



單行法規

修正吉林省各縣地方財務處章程



公

續

◎公牘

●賦稅

呈 大元帥核議直隸邢台縣屬營頭鎮被水沖刷地畝難以墾復請豁除糧額文 九

月十六日

呈爲核議直隸邢台縣屬營頭鎮被水沖刷地畝難以墾復。懇請准予將應徵糧額豁除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第五十九號函開。大元帥交下兼署直隸省長褚玉璞呈爲邢台縣屬營頭鎮被水沖刷地畝難以墾復請照例豁除糧額文一件。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並准該省長檢同冊結圖說咨送前來。會同覆核。直省邢台縣屬營頭鎮。民國十三年六月間。大雨連綿。山水暴發。伊村被水沖刷地二百三十七畝六分。應徵糧銀一十一兩二錢五分四釐。既據稱派委會勘。該被水沖刷地實係一片沙礫。寸草不生。難於墾復。懇請准予自民國十四年起。暫行豁除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邢台縣屬營頭鎮被水沖刷地畝難以墾復。懇請准予將應徵糧額豁除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元帥核議黑龍江省通北縣屬災匪頻仍民力不逮擬懇准將該縣全境已逃

未逃各戶積欠民國九年至十四年應徵租賦特予蠲免以示體恤而資招徠恭呈仰

祈鈞鑒文 九月十六日

呈爲核議黑龍江省通北縣屬災匪類仍民力不逮擬懇准將該縣全境已逃未逃各戶積欠民國九年
至十四年應徵租賦特予蠲免以示體恤而資招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咨開案查前據
通北縣民人孫德樹等呈稱通北縣屬災害特別懇請另定租期等情當經令行財政廳查明核議去後
茲據該廳復稱奉令飭縣確切查明核復據復稱查職縣民國八年以前民欠租賦因災異連年民不聊
生業經一併豁免至民國九年間瘡痍仍舊經周前知事據實呈復各在案查自民國九年民已無力輸
納租賦從此災患頻仍每况愈下非死於水患疾疫卽死於劇匪淫掠遲至今日而縣屬全境農民不過
九百餘家熟地亦不過八千餘晌益以廣信貸款本息甚鉅時正急催不緩莫可措還每年地方各捐尤
必須按期完納故時下通北民戶元氣喪失已盡其實力較之民九疲困尤甚若再將九年至十五年積
欠租賦責令完納直不啻逼已來之戶再行逃亡令未來之戶望風遠遁知事查閱鈔錄公民孫德樹等
原呈情形確屬實在等情到廳查租賦係國家正供本難一再請免惟據稱該縣災匪類仍農民稀少熟
地無多地方負擔既重擬請俯念該縣特別情形無論已逃未逃各戶所有積欠民國九年至十四年止
租賦准予專案咨部一律免除另由十五年起照章升科按年催繳不得稍有疲欠以示維繫等情據此

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會同復核。該縣屬自民國九年以來。天災人事。備極蕭條。舊戶新荒。兼資撫輯。擬懇准如該省長所請。將該縣全境已逃未逃各戶。積欠民九至民十四等年應徵租賦。特予蠲免。以紓民力。惟此次該省長原咨未及將各年積欠租賦數目造冊咨部。仍應由部咨催。飭縣趕速補造轉咨備案。所有核議黑龍江省通北縣屬災匪頻仍。民力不逮。擬懇准將該縣全境已逃未逃各戶。積欠民國九年至十四年應徵租賦。持予蠲免。以示體恤。而資招徠。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黑龍江省長木蘭等九縣局依限回段各逃戶豁免欠租一案原單海倫縣總數與細目不符又拜泉縣各逃戶回段地漏列响數請令廳迅行查復咨轉以憑核辦文 九月

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長第七五六號咨開。據財政廳呈請將木蘭鐵驢等九縣局沿山各處依限回段各逃戶。積欠租賦一併豁免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並附清單一件到部。復查依限回段豁免欠租辦法。係爲體恤邊民起見。自應由本部會同內務部呈請豁免。惟查原清單內開數目。海倫縣逃戶回段地畝暨積欠租賦總數。與細目不符。計差地一千四百零八响零九分陸釐。租洋三千三百四十五元四角陸

分五釐。以致九縣局共計之數。亦與細目未能照合。究竟因何錯誤。又查拜泉縣亨字利字貞字各甲各井逃戶回段地。原單漏列响數。應請貴省長令廳迅行查復咨轉以憑核辦。此咨。

咨 實業部 稅務處 東三省呼蘭製糖廠請將所製啤酒按照機製洋貨稅一案除令行吉林財政

廳實業廳詳細查復再行核辦外咨 復請 查照文 九月七日

為咨 復行 事。案准 實業部 第九一號咨開。據東三省呼蘭製糖廠呈稱。竊查哈埠利權外溢。較他處為甚。而啤酒尤為極大漏卮。本廠為力謀挽救計。當於濱江十七道街創設啤酒廠一處。仿造東西洋著名之啤酒。冀與外貨競爭。以東三省地圖為商標。呈請商標局依法註冊在案。查定章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式貨品運銷出口。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此外概免稅釐。歷經照辦有案。本廠機製啤酒。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為此呈請鑒核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納稅免釐。並令各關知照等情。應檢同原送啤酒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廠所出之啤酒。是否確係自行設廠製造。所用機器。是何種類。每年出品若干。及比較洋貨製法優劣。亟應切實查明。以昭核實。除令行吉林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查復。再行核辦外。相應咨 復請 貴部查照。此咨。

咨交通部熱河各省區稅票七十三包應請飭知郵政總局繳還文 九月七日

爲咨覆事。准咨開。據郵政總局覆稱。查財政部咨送備在京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各省區發售之印花稅票。各該區郵局不能承領代售各情。確係實在。擬將原發之印花稅票七十三包。由該總局直接繳還。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熱河各省區代售印花稅票事務既未恢復。所有前發之印花稅票七十三包。應請飭知郵政總局直接繳還本部核收。以清手續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四洮等路購運各項材料分別免稅並發還稅款一案碍難照准咨覆查照文

九月九日

爲咨覆事。准咨以關於官辦鐵路新工應用材料免稅一案。咨請查照轉咨稅務處。按照前次提出閣議說帖原文並本部迭次咨開事理。將四洮奉海呼海京漢各路所購各項材料。迅予分別免稅放行發還稅款等因到部。即經本部咨商稅務處去後。茲准復稱。查前次四洮奉海呼海京漢各路所購各項材料。未准免稅。均係本處與貴部往復咨商。按照閣議原案辦理。此次交通部原文所稱各節。係屬擴張解釋。似與原案未符。所請將四洮等路購運各項材料。分別免稅放行並發還稅款一節。本處爲顧全稅收起見。仍認爲碍難照辦等因前來。查前次四洮等路報運各項材料。均經部處按照閣議原案。分別徵免在

案。此次來咨所開各節。稅務處認爲碍難照辦。自係爲顧全稅收起見。本部復加查核。似亦難於變更。歷次成案例外主持通融。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咨 交通 熱河都統部 灤平電局對於收照未貼印花請轉飭務應照章貼用如再漏貼卽行處罰

文 九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據熱河印花稅處處長張翼廷呈稱。案據灤平縣警察所稽查員稟稱。該所拍發奉天通化等處電報。該縣電報局開給收照。並不粘貼印花。非僅一次。自非從嚴科罰。不足以儆效尤。附送收照四紙。請罰辦等情前來。查貼用印花稅票細則第三條。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如航路郵電各局其契約簿據均應一律貼用印花。又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銀錢收據價值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又修正印花稅法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各等語。今灤平電報局所開報費收照不貼印花。以該稽查員呈驗已有四張之多。其對於各處報費收照。概不粘貼。不問可知。實屬有心偷漏。應按照罰金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每紙處罰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當經訓令灤平縣知事遵辦去後。茲據呈稱。准電報局長錢權覆稱。查敝局收電所貼印花。向由北京電政監督處發給。已有年矣。至舊印花作廢後。新印花迄未發給。及如何辦理。亦未見部文。茲因漏貼

印花處罰一節。敝局難任其咎等語。呈覆到處。查新式印花自十三年六月經國務會議議決。緩至十四年七月一日實行。旋又展至九月。迭經鈞部通令並登政府公報。熱區遲至十五年六月始將新式印花實行。並通令各縣佈告各在案。該局以所貼印花。向由北京電政監督處發給。自舊式印花作廢。新式印花迄未發給。該局不認其咎等語。是該局之不貼印花。卽以新式印花論。亦有年餘之久。縱使電政監督處迄未發給。該局何不具文請領。設若永遠不發。該局卽可永遠不貼。將置國家法令於何地。假使各機關派人拍發商電。而謂會計課未發電費。該局能否卽爲拍發。以彼證此。其理至明。今該局既不粘貼。又不認罰。且於將來之是否貼用。亦不聲明。關於職處之稅收猶小。關於國家之法令至鉅。熱區民智閉塞。對於印花再三誥誡。尙未能遵章貼用。若在官人員。再行違抗。則印花稅可以取消。現在該局既不遵鈞部之法令。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以憑遵辦等情前來。查郵電航路等官營業局所。所用契約簿據。應貼印花。載在印花稅法細則。通行已久。熱區新式印花稅票。實行亦已年餘。該局延不貼用。自係藉詞推諉。應請貴_部統轉飭該電報局。嗣後對於前項照據。務應照章貼用印花。如再有漏貼情事。卽行照案處罰。以重稅務。除指令該處遵照外。相應咨行貴_部統查照。此咨。

咨新疆省長變賣塔他浪莊充公地畝一案應卽照准所有原租糧石一律免除按畝升

咨科咨復查照文 九月十五日公報第一案 熟明...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咨。據財政廳呈稱。查且末縣知事那德昭呈請將塔他浪莊劉丹成充公官地六十畝。定價銀一百二十兩。給戶民再拉比比承買一案。當查來文內稱。該官地六十畝。自民國三年起。歲納租糧二十石。迨至十年加徵租糧八石等語。飭核該縣糧冊並交代等冊。均載每年完納二十石。並無加徵捌石之數。令速查覆。茲據該知事聲明。應繳前項地價銀一百二十兩。暨照冊費一兩一錢四分。業經如數收齊。懇請先行填發部照二張。以便轉給管業。又隨案聲明。該莊官地二塊。自民國三年租與戶民耕種。歲納租糧二十石。迨後戶民屢有逃亡。租糧無着。經各前任於民國十年加徵租糧八石。每年以二十八石勒令戶民二十二家攤完。以此新加八石之糧。儘數彌補逃亡租糧之數。現在官地既經奉准變賣。仍以租糧二十石達部核銷。免致牽動全案等情。職廳查核各節。尙屬實在。除填給部照二張。令發該知事查收轉給以資管業外。所有塔他浪莊上項官地原額租糧二十石。又民國十年加徵租糧八石。應請恩准令飭該縣一律免除。並請咨部核銷原有租糧二十石。另照此次清冊所列地畝。按畝升科。加入正賦。以昭實在。理合檢同清冊。呈請咨部立案等情。除留冊一本備案外。相應檢同原冊。咨請查核立案等因前來。查此項充公官地六十畝。既據縣冊聲稱。各戶民因歲納租糧太重。情願繳價銀一百二十兩承買。應卽照准。所有原租糧二十石暨加徵租糧八石。並准一律免除。按畝轉爲正賦升科。以輕擔負而

示體恤。除將清冊存部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知。此咨。

咨交通部四洮鐵路暫先墊付之潛水器稅款請飭關如數發還一事未便照辦咨復查

照文 九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四洮鐵路擴充遼河大橋。前向中外各商號訂購各項機械。內有潛水器一項。係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承辦。該項關稅。由該商先行墊付日金一百零二元九角六分。嗣後由三菱會社向大連關交涉。要求退還已繳稅款。據大連關云。潛水器一項。并非鐵路用品。未含在部定十個條項之內。碍難免稅。不能退還等語。咨請轉飭大連關將四洮路暫先墊付之潛水器稅款。如數發還。以資結束。而符原案。等因到部。查上項潛水器。前准貴部彙案咨請免稅。曾由本部咨行稅務處查核。不在鐵路新工材料免稅範圍之內。嗣准貴部八月十六日來咨。請將四洮等路各項材料。分別免稅放行發還稅款。又經本部咨准稅務處復稱。碍難照辦。先後轉復在案。此次四洮鐵路所請將潛水器已繳稅款如數退還一節。實與部處前案未符。殊未便由本部轉行照辦。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咨稅務處清華學校所運儀器應准予援案免稅放行咨請查照辦理文 九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准外交部咨開。據清華學校校長呈稱。職校向美國訂購儀器用品。現已到津。轉運來京。抄錄清單。據情請爲飭關免稅放行等因到部。查該校所運儀器。既係教育用品。現在教育品免稅期內。自可准予援照成案辦理。免納京師落地稅。其附加稅一項。前由教育部提議學校採運圖書儀器請免納二五新稅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部核等因。旋經本部以進口附稅。無論何種貨物。本應一律徵收。現爲特別優待教育用品起見。議定嗣後凡有學校購運圖書儀器。應由該校臨時呈由教育部核明。轉咨本部。以憑填發專照。一面咨行稅務處飭關免徵。以示優異。該校爲外交部直轄機關。茲准外交部咨行到部。除由部填發護照咨復外交部轉發該校領運。並分行津海關監督暨京師稅務監督。於其報運時。查驗單物相符。卽予免稅放行。并免進口附稅外。相應抄錄原單。咨請貴處查照。轉令津海關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

內務部
京兆尹

據寶坻縣議會呈請撤銷官中照錄該議會暨國務院交呈各件咨請轉令撤

銷文 九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案據寶坻縣縣議會等呈稱。地方瘠苦懇請明令撤銷官中以蘇民困而杜隱患等情一案。正在核辦間。復承准國務院抄交。據京師北城一帶小民代表季世元等呈稱。刻下京師新經成立之京師

官中事務處暨京兆全區之官中事務所兩處。專爲民間田地畝買賣轉移後。勒收中費。所收中費。既非國課。又非政供。又非作地方教育慈善之需。盡飽私囊。瀝請迅予取消。以重法令。各等情到部。查民國四年本部前准設立官中。原爲稽核契稅杜絕隱匿起見。嗣以節經各省省議會並衆議院等。以承充此項官中種種留難敲詐。擾民殊甚。先後議決。請予一律取消。當經本部於民國八年二月間。通令各省區財政廳長遵照一律取消在案。茲據寶坻縣縣議會暨北城小民代表具陳前情。究竟京師及各縣官中事務所何時設立。未據報部有案。除咨京兆尹外。相應照錄該縣議會暨國務院鈔交原呈。咨行貴部查照。轉令遵照迅即撤銷。以符定案。並希見復。此咨。

咨黑龍江省長呼海鐵路工程局訂購鋼軌暨配件已分令各關免稅放行咨復查照文

九月二十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呼海鐵路工程局添購鋼軌二十五公里。現向奉天安利洋行訂購。計鋼軌暨配件共一千七百九十一公噸八百餘公噸。係美國鋼廠出品。業將合同訂立。於四個月內交貨。咨請查照。准予照案免稅等因到部。正核辦間。又准稅務處咨請查照辦理前來。查呼海鐵路工程局此次訂購之鋼軌暨配件。尙在官辦鐵路新工材料免稅範圍之內。應准援案辦理。除已由稅務處行知遵照。並由部令行

奉天濱江兩關監督遵辦外。相應咨復貴署查照。此咨。

咨黑龍江省長財政廳所送十六年度稅捐收數比較表暨增加比較清冊經本部詳加

覆核尙屬可行除備案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九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八二七號咨開。據財政廳呈稱。查本省稅捐收數比較額。於十五年度開始增訂爲現大洋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元八角。曾經分別呈令在案。現屆十五年度告終。總覈地方繁簡及各局報收情形。或應酌量增加。以濟要需。或應仍照舊額。以待發展。分別訂定比較。共增現大洋一百四十萬元。統計十六年度比額爲大洋五百七十九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元八角。較之十五年度比較總額。增加四分之一。以期庫儲日裕。財政稍紓。委係考查實際。力求平允。並無畸重畸輕之處。再整頓稅務之道。不外懲獎兩端。其收有不足比較者。除有特別情形外。自應查照部定考成條例懲處。不稍姑寬。其照新定比額長徵者。擬請仍照本廳呈准徵收官長徵提獎規則分別提給獎金。以明賞罰而策事功。除將新定比較額由廳列表通令各局遵照辦理外。所有更訂各局十六年度稅捐收數比較額。緣由理合繕同比較表及增加比額清冊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至十五年度各局考成。現因邊遠各局收數尙未報齊。應俟報齊。再憑詳加考核。分別獎懲。另案辦理具報。合併聲明等情。應檢同原送比較表暨

增加比較清冊各一份。咨請查照備案等因。並附比較表暨增加比較說明清冊各一份到部。查該廳所送十六年度稅捐收數比較表暨擬訂增加比較清冊。經本部詳加覆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餘如所擬辦理除將原送表冊存部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函長城煤礦公司直隸第十五區統稅局徵收稅款既由鎮威軍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分令遵照停止所有前欠本部十五年全年及十六年上半年稅款仍應如數清繳文

九月二十日

逕啟者。前據貴公司呈稱。查公司前於十五年五月間。經直隸第十五區統稅徵收局徵收稅款。且令將由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持大部頒發通行護照所運之煤。仍須照數補徵。當即按數補徵稅款矣。惟公司業經繳款呈奉發照。而稅局又復重徵。似直將所呈繳之部款作爲無效。當將詳細情形。具呈大部請示辦法在案。至今已歷數月之久。徵收局仍前徵收。伏思稅款本不重徵。分繳力有不逮。茲謹奉令前因。理合呈請大部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當經本部令據直隸財政廳復稱。查此案前奉鈞部訓令。業經職廳於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令行第十五統稅徵收局遵照在案。惟查自十五年春季起。該局卽爲鎮威軍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派員接辦。所收稅款。悉數報解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不屬職廳稅務範

圍等語。復經本部以查該公司運煤認繳統稅。曾經本部核准給照有案。所有此項稅款。照章應直接繳部。其煤勛運經各處。自不得再行重徵。現奉明令。各省區不得擅加捐稅。尤應一律遵辦。應請貴司令部轉令直隸第十五區統稅徵收局。嗣後遇有該公司持有部照運煤經過時。即予查驗放行。勿再徵稅。以符原案等因。函請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函復。除分令該局遵照辦理外。請查照等因前來。查直隸第十五區統稅局徵收稅款。既由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分令遵照停止。以後該局持有部照之煤。運過該局。即可免繳稅款。所有從前欠繳本部稅款。計十五年全年七千五百元。十六年上半年三千七百五十元。仍應如數繳還本部。以清舊欠。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會計

呈 大元帥請將東省特別區法院廳監經費仍照舊開支並暫指該區收入借撥文

九月二十三日

呈爲請將東三省特別區法院廳監經費仍照舊預算開支。並暫指該區或中東鐵路公司收入。按月借撥。以利進行。恭摺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東省特別區法院廳監經費。以前每月原支五萬元。惟年來以部庫支絀。積欠甚鉅。茲經本部與司法部洽商。以該廳監係屬特別機關。有國際關係。如因經費支絀。致礙進行。殊於國體有關。擬仍照原定預算月撥五萬元。卽暫指該區或中東鐵路公司收入。按月借撥。藉資維持。是否可行。理合繕摺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咨審計院轉送

吉林
京兆

印花稅處七八兩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九月七日

爲咨送事。據^{吉林}印花稅處呈送本年七八兩月分支付預算書。請分別存轉前來。除存部備查外。相應將原送各月分預算書。轉咨貴院查核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送黑龍江十五年七八九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文

九月九日

爲咨送事。據黑龍江財政廳呈送印花專科十五年七八九等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粘據簿對照表。請分別存轉等情。除應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咨送貴院查核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轉送山東財政廳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及表據咨請查照審

核文 九月九日

爲咨行事。案查山東財政廳辦理所得稅開支經費。應造送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等件。業經本部轉送至十五年九月分在案。茲據該廳廣續造送十月至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到部。覆核數目尙未超過預算。除將計算書對照表各留一份存部備案外。相應檢同書表並單據各一份。轉咨貴院查照審核可也。此咨。

咨 軍 部 墊 撥 陸 軍 大 學 二 萬 二 千 元 應 准 由 本
軍 部 貴 司 令 部 墊 撥 陸 軍 大 學 二 萬 二 千 元 應 准 由 本
軍 部 貴 司 令 部 墊 撥 陸 軍 大 學 二 萬 二 千 元 應 准 由 本
軍 部 貴 司 令 部 墊 撥 陸 軍 大 學 二 萬 二 千 元 應 准 由 本

部歸還文 九月九日

爲咨復事。准軍部咨稱。據陸軍大學校監督張學良校長韓麟春呈稱。職校經費因中央財政困難。未能如數照領。由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部墊給現大洋二萬二千元。以資維持。此款急待歸償。擬

懇轉咨財政部撥給。發交職校。以便歸還等情。應請查照。迅將該校墊款二萬二千元。如數撥給歸墊等因。准此查。貴司鎮威軍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墊撥陸軍大學校上項經費二萬二千元。應准由本部歸還。惟現在商該軍團部容稍緩再行籌撥外。相應咨復貴司令部查照。此咨。庫儲艱絀。尚難籌撥。擬稍緩時日。再行設法歸墊。除咨復軍事部外。相應咨請貴司令部查照。此咨。

咨審計院送吉林清理田賦局十六年一二三四等月分支出計算書據請審查文 九月

十六日

為咨行事。查吉林清理田賦局按月支出計算書。業經截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止。咨送審查在案。茲准吉林省長公署第八百七十號咨。轉送該局十六年一二三四等月分支出計算書據等件到部。查該書列支數目。尙未超過定額。除將原書抽存一份並咨復外。相應檢同原書據。咨送貴院審查可也。此咨。

咨京兆尹十六年度專款表冊並欠解專款前據財政廳呈復到部當以十六年度冊列數目尙屬相符十五年度欠款仰即籌解等語指令在案咨行查照轉令遵辦文 九月

十八日

為咨行事。准貴尹公署第一二七號咨呈開。前准篠代電請飭財政廳迅編十六年度專款預算表冊。並

將欠解專款籌解。當經令廳遵辦去後。茲據復稱。此案前奉部電。當以十六年度本區認解中央專款。仍照十五年度四萬二千元之案。造冊送核。至十五年度欠解中央專款。本應遵照籌解。惟自軍興以來。墊付軍事用款及應抵郵金。爲數已鉅。且值此稅源短絀。應發軍政各費。在在不敷。實無餘力。堪以撥解。呈復在案等情。咨部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財政廳呈復到部。當經本部以原冊所列十六年度應解中央專款牙稅三萬元。鑛稅一萬二千元。核與額定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至十五年度欠解專款。本部急待結算。仰卽尅日籌解。連同收支清冊暨現金繳入書送部核辦。以清年度等語。指令該廳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貴尹查照。轉令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送山西印花稅處十六年一二三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等文 九月二十一日

爲咨送事。據山西印花稅處呈送十六年一二三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等。請分別存轉等情。除應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咨送貴院查核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轉送熱河財政廳十一年七月分收入計算書請查核文 九月二十四日

爲咨送事。據熱河財政廳呈送十一年七月分收入計算書二份。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前來。本部詳加

查核。原書所列總數各數均屬相符。除以一份存部備查外。相應以一份咨送貴院查核辦理。此咨。

咨審計院轉送黑龍江財政廳七八九等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九月二十六日

爲咨送事。據黑龍江財政廳呈送該廳印花專科本年七八九等月分支付預算書。請分別存轉前來。除存部備查外。相應將原送各月分預算書轉咨貴院查核可也。此咨。

函復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借款本金早經本部函請財政整理會彙案整理所有上

年十二月及本年六月到期利息自亦已括在整理範圍之內。函復查照文 九月二日

逕復者。准貴行八月二十九日函稱。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年六月十八日。爲吉會鐵路借款預付利息各日金二十七萬五千元之期。上項利息。迄未蒙撥付東京敝總行。請速設法支付等因到部。查前項借款本金。早經本部列表。函請財政整理會彙案整理在案。所有上年十二月及本年六月二次到期利息。自亦包括在整理範圍之內。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函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本年九月十八日到期之克利斯浦借款本息仍照歷屆辦法辦

理文 九月六日

逕啟者。查本年九月十八日到期應付之克利斯浦借款。計分四項。(一)第五次還本英金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五鎊十一先令八本士。(二)銀行還本用費英金二百二十八鎊十三先令九本士。(三)第三十期利息英金十一萬六千八百九十鎊十六先令一本士。(四)銀行付息用費英金二百九十二鎊四先令六本士。共計英金二十萬八千八百八十七鎊六先令。茲經本部核定。仍照歷屆辦法。屆時分交貴行及匯豐麥加利兩銀行。三家平均分匯。除知照鹽務稽核總所接洽辦理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轉知上海分行辦理爲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費廳七月分收入款項應准抵撥經費填具收據隨函送請查收希照數

填據送部欠領經費應准補發文 九月七日

逕復者。准貴廳十六年未字第五六七號函開。查本廳直接收入各種名稱及徵收數目。平均月計七萬三千二百四十元。前已開具清單。送請貴部查核。并於撥發本廳七月分經費時。照數扣抵在案。惟前開各項收入。本係約計之數。現將七月分收入各款。逐項詳核。計共實收洋七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二分二釐。比較核定數目。尚應補領洋九百六十五元八角七分八釐。相應將收入各款。開單報解。函請

貴部按照單開各款。分別填具正式收據。并將應行補發之款。飭司從速籌撥。一俟部款收到。即由本廳補具五聯收據。以清款目。而便轉賬。再查單列車舖捐款。係七月分本廳代徵期內。按照協訂辦法。補助警餉之數。惟該項捐款。自八月分起。由市政公所自行徵收。前項協訂。當然取消。本廳即無此項收入。貴部撥發本廳八月分經費時。如以七月分收入為比例。務將車舖捐款。刪除計算。以昭翔實。而免虧累。即祈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并附七月分收入清單一紙到部。查上項收入款項。七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二分。本部應准抵撥貴廳本年七月分經費。茲特填具收據一紙。隨函送請查收。即希照數另填五聯收據送部。以清手續。所有欠領七月分經費九百六十五元八角八分。應由本部另行補發。至車舖捐補助警餉協訂辦法。既准聲稱。已自八月分起取消。此後本部撥發貴廳經費時。自應照數扣除計算。其警捐一項。所有七月分收數。仍希從速查明報部。以憑扣抵。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司函復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國庫股民國九年秋間駐日使館向貴行商借日金以五萬元為度事本司暨會庫兩司均無是項案卷函復查照文 九月二十日

逕復者。准六月九日貴行來函。以民國九年秋間。駐日使館因使費不繼。曾商經貴部允准。向敝行駐日經理處借用日金以五萬元為度。當時該使館暨外交部商允貴部案牘情形。請飭抄原案見示。並請移

付會計庫藏兩司各就本司案卷代爲查示等因到司。茲經查明本司暨會計庫藏兩司均屬無案可稽。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



●金融

呈 大元帥爲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律換發新券並擬具

辦法另單繕呈鈞鑒文 九月三十日

呈爲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律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另單繕呈仰祈鈞鑒事
竊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當日發行號碼計千元券四萬二千張自第一號至第二百零三零零號又自第四八三零一號至第七零零零號合金額四千二百萬元百元券十三萬八千九百十三張自第一號至第四零零零號又自第一五六零八八號至第二五五零零號合金額一千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三百元十元券五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五零零零號合金額五十萬元以上債券共計二十三萬九百十三張合金額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曾經本部列表公布在案茲查此項債券自發行以來業經數載因市面流通較廣商民輾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爲便利商民流通債券起見擬將舊券一律收回換發新券茲特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另單繕呈鈞鑒如蒙允准卽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擬將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一律換發新券緣由理合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換發新券辦法開呈鈞鑒

- (一) 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掉換新券。概歸財政部公債司直接換發。
- (二) 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請換新券者。應由持票人先於原債券上漢文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張加蓋本人圖記並簽字。連同請換書。一併送交財政部公債司。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券無誤後。准於十日內。憑原收條換領新債券。
- (三) 換發前項新券。概照原券而金額換發。惟不拘原號碼。即每千元舊券一張。換發千元新券一張。百元舊券一張。換發百元新券一張。餘類推。不得以大票換小票。或以小票換大票。
- (四) 上項換票。概不徵收手續費。但酌收印刷費。計每千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三角。每百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一角五分。每十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五分。
- (五) 原債券應繳附帶第二期至第十四期息票十三張。倘前項應繳附帶息票有欠缺時。應於換給新債券附帶之息票內。照數扣除。
- (六) 換發前項新券。以十七年一月十日為開始換發之期。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發。
- (七) 換發前項新券。所收回之舊券。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財政部函請審計院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共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咨復直隸省長財政廳呈報大成銀行展本付息緣由應准備案文 九月六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咨開。案據直隸財政廳廳長李福源呈稱。案查前於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曾以開平礦局股票押借大成銀行銀八萬元。議定兩個月爲期。月息一分八釐。填給借據。嗣以期限屆滿。無力歸還。一再商定。推展至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再行歸繳。並將利息付至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止。報明鈞署。轉咨財政部查照在案。茲准該行以前項借款八萬元。截至本年五月十九日。又屆期滿。請將本年三月十九日至五月十九日兩個月一分八釐利息二千八百八十元。連同原本。一併撥還前來。自應照辦。但值庫儲萬絀。本利併還。力仍未逮。當與該行商明。本再續展兩個月。先付利息。用紓財力。惟其時適值金庫存款無多。不敷撥給。遲至八月十五日。始將兩個月一分八釐利息二千八百八十元湊足撥交。計遲付兩個月零二十八天。該行按照慣例。要求複利銀一百五十二元六分。亦經如數發給。取有收據存案。除再於借據內填註展期交還收執外。所有大成銀行短期借款展本付息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轉咨查照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備案等因。本部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咨京兆尹京兆銀錢局呈請改發銅元票一案應俟派員檢查後再行核辦咨復查照文

九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京兆財政廳廳長張乾轉呈京兆銀錢局呈稱。本局發行銅元票。無時不注意錢盤。會商同察區興業銀行。一致用銅元票提高市價。竭力維持。現在商家既以銅元票行使方便。樂於兌換。更因基金鞏固。信用可靠。頗屬供不應求。故前此呈准之銅元票一百五十萬串。早經發行罄盡。伏乞俯賜批准。於銀輔幣券一百五十萬元中提出一百萬元。改發銅元票四百萬串。其餘五十萬之輔幣券。仍暫緩發行等情。除令候部示外。咨請批准見復等因到部。查京兆銀錢局前請將核准之銀輔幣券一百五十萬元內提出一百萬元改發銅元票四百萬串一案。本部曾以錢盤暴跌。批令暫無庸議在案。現當第二次檢查該局之期。業由部查照呈准章程。函請貴尹暨京師總商會派員會同檢查。以昭慎重。至該局所請改發銅元票一節。應俟檢查後再行核辦。准咨前因。相應先行咨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准轉咨美使館函詢中國金銀產額貨幣統計一案除黑吉二省應候轉咨查

照填復外先將天津等造幣廠報部有案者查明開單請查照轉送文 九月二十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希字第七十五號咨開。准美使館來函譯稱。茲由政府送來造幣廠長所開問題多條。擬編製關於中國生產鑄幣實業消費及金銀貨幣之統計。本館特將問題送上。請向主管機關調查。

統計。以便送往美國。另有一表。係調查黑龍江吉林二省者。能否轉送該二省官憲。請爲示知。更附呈由從前所得答語編就之比較表。或有一覽價值。再上年四月七日及四月八日本館致貴部之函。轉送造幣廠長所開問題者。迄未得復。各該函中所擬調查之統計。能否得到。亦請示知等因。並附送問題二冊比較表一份前來。查上年四月。該使館兩次來函。均經轉行貴部查照核辦在案。茲該使館又以所開各問題。暨關於黑吉兩省者。請予調查。並催問上年函詢之件。相應照錄原函。并檢同原送問題二冊比較表等件。咨請查照分別轉行辦理。并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准此。查美使館所送美國政府調查金銀貨幣各項問題。除關於黑龍江吉林二省者。應候本部連同原送另表。咨請各該省長官查照填復外。相應先將民國十四十五兩年分天津南京武昌等造幣廠呈報有案者。分別查明。另單開列。隨文咨請貴部查照。轉送駐京美國使館查照可也。此咨。

函中國銀行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五期付息上海應登通告函請代登文 九月二日

逕啟者。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自應登報公佈。俾衆週知。除北京應登各報。業經本部直接送登外。所有上海應登通告。仍請貴行代爲辦理。茲特檢齊中西文通告底稿各二份。隨函送請貴行查收。希轉飭上海分行。送登上海銷路最廣之中西文報紙各一份。以三

日爲限。所有刊資。由該分行先行墊付。再將報底及收據送由貴行轉送本部。以憑撥款歸還。此致。

函復震義銀行由義金借款內劃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九萬五千元一款應照鹽餘借

款通案辦理函復查照轉達文 九月八日

逕復者。准貴行函開。以前於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借款內。劃撥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九萬五千元一款。據該行函稱。上項劃款。迄未奉部償還。現因結束在即。請轉速將該款付還等語。據情函請設法如數籌還。以資清結等因。查前項劃款。本部於核准劃轉之時。業經先後函知該行。該款本息。應俟鹽餘借款案內各項借款整理時。一併整理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貴行查照。希即仍照本部前函。轉知該行爲荷。此致。

函_{中國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整理金融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付息請查照通飭各分支行一體

遵辦文 九月十四日

逕啟者。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登報通告並函_{中國交通}銀行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希即轉飭各分支行一體遵照辦理。

此致。

函 京師總商會 尹 兆 茲定期檢查京兆銀錢局發行銅元票請轉知派定人員屆期前往文 九

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京兆銀錢局發行銅元票按照本部呈准辦法。應定期公開檢查。業經本部令派司長蘇遇春並
由貴會派工商課主任黃大梁。京師總商會派會董孫鴻霖、劉國樑、李廷翰。會同辦理。茲定於九月二十
九日上午十時前往京兆銀錢局實行檢查。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知黃主任劉李三會董屆期前往可也。此
致。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low contrast.

●雜項

呈 大元帥薦任崇文門及左右翼稅局總辦員缺文 九月十四日

呈爲薦任崇文門及左右翼稅局總辦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通電開。現在政局更新。所有京外簡薦各官吏。均須重行任命等語。查現任崇文門稅局總辦何瑞章左右翼稅局總辦陳文學。自任差以來。均屬爲守兼優。勤能卓著。茲據京師稅務監督胡若愚懇請轉呈任命前來。自應照准。惟該局事務繁重。卽應按照直轄機關員缺呈薦辦法。如有人地相需者。先行專案呈請變通辦理。茲該員等薦補斯職。洵屬人地相需。除咨行銓叙局查核備案外。擬請任命何瑞章爲崇文門稅局總辦。陳文學爲左右翼稅局總辦。以重職守。再該員何瑞章係曾任簡任實職人員。應請仍留簡任原資。合併陳明。所有薦任崇文門及左右翼稅局總辦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元帥呈報財政整理會繼續辦理情形文 九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報財政整理會繼續辦理情形。具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務會議議決。財政整理會由財政部接收繼續辦理。卽派部員兼任。由國務院函達查照辦理在案。查該會開辦將及四載。前會長顏惠慶擘畫周詳。頗著成績。茲由本部接收辦理。所有會長副會長。卽由澤溥有濟兼充。并遴派部員

分別繼續任事。照舊進行。竊維該會諸事雖仍舊貫。而目前急應籌辦之事。約分兩端。一曰整理積欠。凡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務。延欠多年。尤爲當局所疚心。該會設立之初。卽以籌畫整理爲職責。關稅特別會議之時。原冀多年夙願。可以獲償。無如國家多故。會議中輟。遂使整理之業。末由實現。然以往之磋商。仍足爲他時解決之資。况會議停頓以後。中外債權人尙頻來接洽。其希望整理之心。正與我政府相同。該會爲外維國信。內慰民望計。亟應繼續研究。接洽一切。俾有確定財政。此項積欠。卽可早籌結束。此其一也。一曰籌畫將來。連年政局杌隉。財用匱乏。部中迫於急需。不得不以應付目前爲重。以致財政上根本方針。暨澈底計畫。不免有難於兼顧之虞。該會設立之時。原以討論整理債務以後之中央財政方針爲其職責之一。是以對於預算稅務諸端。頗加研究。足資參考。此後仍宜對於財政全體之方針爲切實周密之籌劃。俾政府於應付目前急需之中。仍不忘樹立百年之計。此其二也。再該會原設北海團城。現旣由本部接收繼續辦理。自應仍就該處作爲本會辦公之所。合併陳明。所有呈報接收財政整理會暨繼續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咨銓叙局擬薦僉事編纂技正員缺履歷送請審核見復文 九月九日

爲咨行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現行官制官規。沿襲已久。於近時情勢。不盡適用。亟應

從速釐定。俾資整飭。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令將本部官制詳加修定。並擬將本部印花稅處另設官制。均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先後呈奉明令公布在案。旋准國務院函送法制局呈擬各部執行官制程序辦法。內載實職人員之任用程序。擬依照文職任用令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先期開具擬薦人員詳細履歷。送由國務院銓叙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等語。查本部官制額設薦任僉事五十人。編纂六人。技正二人。又本部印花稅處額設僉事六人。以上各缺。自應按照文職任用令文職任用程序令遴員呈薦。茲查有邵繼全、何國璽、張允亮、王念曾、張榮驊、祝毓瑛、徐森、蹇先驄、胡子清、鍾麟祥、蘇紹唐、薛光鉞、高瑩、向維楨、呂宗恪、蘇世樟、楊景燾、吳蔭桐、姚東彥、鄭寶賢、鄭釗、陳遵楷、朱祖鉞、徐行恭、鄭壯、王孝縉、鄭慶澄、何福麟、周果、楊蔭蕓、王啟常、劉輔宣、郭則范、沙曾詒、羅常、沈懋祺、張啟愚、李士達、李彝、水祖均、彭祖復、周大賚、鍾家驥、呂鴻賓、龔鑄黃、蔣錫韓、王祖祥、李惠民、汪心濂、等四十九員。堪以薦補本部僉事。其餘一缺。暫行由部遴員代理。又查有彥應、趙世棗、戴正誠、單寶德、周葆鑾、劉光興、等六員。堪以薦補本部編纂。葉景莘、沈宗濂、等二員。堪以薦補本部技正。查鳳聲、卜綸章、鄒國珍、朱大璜、王尙曾、曾紀雲、等六員。堪以薦補本部印花稅處僉事。以上各員。或曾任本部薦任實缺。已滿二年。以上。或歷任要職。資格亦均相符。以之薦補各缺。必能勝任愉快。相應開具各該員履歷。咨請貴局查照審核。迅予見復。以憑呈薦。再邵繼全、何國璽、張允亮、王念曾、祝毓瑛、徐森、蹇先驄、胡子清、鍾麟祥、蘇紹唐、

呂宗恪、蘇世樟、楊景燾、吳蔭桐、姚東彥、鄭釗、徐行恭、鄭壯、鄭慶澄、彭祖復、何福麟、汪心濂、彥惠、趙世葵、戴正誠、劉光興、卜綸章、查鳳聲、朱大璜、鄒國珍等各員均係奉准以簡任職任用或升用人員。葉景莘一員係曾任本部司長人員。均請仍留簡任原資。合併聲明。此咨。

咨直隸省長派黃剛甫接充直隸印花稅處會辦咨請查照文 九月九日

為咨行事。查直隸印花稅處會辦曾紀雲。另有任用。所遺會辦一職。查有黃剛甫堪以接充。除令委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函國務院秘書廳據電車公司函稱官股董事官股監察人應一併由政府改派除函陳

國務院辦理外函達查照等因希將辦理情形見復本部文 九月二十九日

逕咨者。據北京電車公司函稱。案查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內載。北京電車公司設董事十一人。內官股董事六人。商股董事五人。又第二十三條官股董事六人由政府指派。官股董事六人中之一人。以中法實業銀行洋經理充任。由政府指派。又第二十六條官股商股董事任期為三年。但再被選時。均得聯任等語。本公司上屆官股董事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知。奉臨時執

政派許世英朱深楊士驄張伯英蔣尊禕爲官股董事等因。截至本年股東常會開會之日。官商股董事任期屆滿。除商股董事由商股股東於股東常會改選外。官股董事應由政府改派。本屆股東常會定於九月三十日舉行。官商股新董事應於是日分別派定。選定後。於十月一日起接替任事。又照章程官股監察人一員。由政府指派。現任期亦將屆滿。應於改派官股董事時。一併改派。除函陳國務院查照辦理外。函達查照等因。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希即將辦理此事經過情形。函復過部。以資接洽爲荷。此致。

代電奉天關監督准軍事部函日本航空株式會社飛機擬作大連奉天間飛行抄件仰

遵照檢查文 九月二十七日

案准軍事部函開。准外交部函開。略謂准日本使館函稱。奉本國政府訓令。以日本航空株式會社呈請爲研究學術起見。擬照另紙所開條項。實施大連奉天間飛行。囑向貴國政府交涉承認。請查照另紙詳細情形。尤其實施等因。請核辦轉復等因。並附件到部。查歷屆日機來華飛演。迭經特准入境有案。此次日本航空株式會社擬以飛機兩架。實施大連奉天間之飛行。既准日使館函稱。係爲研究大平原上空學術飛行。核與成案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入境。並經參照成案。擬訂中國特准日本航空株式會社飛機在奉天大連間飛航臨時辦法九條。用示限制。除函復外交部轉復日使並分行外。相應抄錄日館原件。

統計報告

◀ 財政印刷局之特色 ▶

一 鋼版精製

本局採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為他處工廠所無寔為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二 特製墨色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三 活版優良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四 齊備物料

印刷用料種類繁賾本局不惜重資購備上等物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五 交貨期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眾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不誤

六 低廉價值

本局為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為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卅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垂顧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白紙坊電話南局〇七〇一號 電報掛號零六零三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九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度各釐稅局所暨所轄分局所名稱地點表

局 釐 合 六										局 關 大 勝		稱 關 總 機	
地方 東浮南六 地河橋門合 方沿下外縣										地 轄 江 方 頭 寧 關 關 縣		坐 落	
八省出河里百距河通水 十一江口由二省出江路 里百距江大十一集西										三至 十南 里京		里 距 數 省 會	
扼等直來道省第寧查 要處全上綿濱一屬六 區洵鳳頭縣長臨卡毗長合 域水淮陸省百江連北江釐 陸泗路滁餘餘江皖岸局爲										關省長水 進江上路 口上游控 第一機爲蘇 皖省		水 陸 衝 衡 要	
合各分款行卡收數局地指捐飭三前釐經原有六治於 併局別月所驗經一核點報聽改三上清釐費有合本五前 聲彙解交仍捐放統捐銷本由運運辦年光局副設浮本年就 明解交仍捐放統捐銷本由運運辦年光局副設浮本年就										三前 年清 同治		設 置 年 月	
次口葉產之約食邑等屬數查 之百次花占爲各縣向本 貨進生七十分大宗糧及來局 又進菸土分宗糧本全皖收										等葉大 捐百宗 次貨茶 之進牛 之雙		積 徵 大 物	
北 西 南 東 新 段 通 東 瓜 張 門 門 門 門 簧 腰 江 溝 埠 堡 分 分 分 分 巷 分 分 分 分 分 卡 卡 卡 卡 巷 局 局 局 局 局 卡 卡 卡 卡 卡 卡 卡 卡 卡 卡										江 上 沁 卡 洲 分 分 卡 分 卡		所 轄 分 局 卡 名 稱	
北 西 南 東 新 段 通 東 瓜 張 門 門 門 門 簧 腰 江 溝 埠 堡 外 外 外 外 簧 腰 江 溝 埠 堡 橋 橋 橋 橋 巷 局 局 局 局 局 口 口 口 口 巷 局 局 局 局 局										江 大 沁 勝 洲 門 分 地 卡 方 卡 卡		坐 落	
二 二 一 三 二 四 三 四 二 六 里 里 里 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一 三 二 四 三 四 二 六 里 里 里 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 五 里 里		機 關 距 總 局 局 里 里 數 數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度各釐稅局所暨所轄分局所名稱地點表

號六十六百一第卷四十第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度各釐稅局所轄分局所名稱地點表

局	如	局釐池花荷	局 釐 關 下	局釐口河大																
城如皇縣	洲鄉境丹 順之徒 江東縣		東龍關南 岸江河京 橋東下	境六合縣																
六百里	十二距南 里百南京 四		三城即 里外在 離省	里九距南 十南京 餘																
海由來衝居 門東爲江 各台南北 要赴通裏 險南兼河 通轄縣之	之收各爲局 要機商湖設 關船長江 扼第一而江 長一抽下 江之游	而零卡水石由浦卡口口總 設捐大要兩城之路係孔係局 稽都道橋路路扼道扼新 查爲其出橋儀通滬滬道老 繞爲除餘係係儀過滬鐵大老 繞查爲其出橋儀過滬鐵大老 漏收各城早門必津旱入江	江必出南局 扼經口船臨 要之之浦江 關路貨及口濱 鍵係均六下凡 長爲合駛由																	
三餘力前 局橋年清 爲發歸光 如丁慶併緒	無設置舊歷 從置年卷經 查年無變無 考月存亂置		從細卷次勝本 查年遺兵關附 考月失亂局屬 無詳案兩大 間	可年清 查月無設 無卷置																
豬十雜米 隻成糧稻 約之約約 居三五居	爲百係 大宗貨以 米木米穀 植		次大以近貨從 宗宗年米爲前 百百糧來大宗 貨爲反宗百	統餘爲米 緒百大麥 多貨貨認其 雜糧																
豐利壩分卡	丁堰分卡	力發橋分卡	沙頭分卡	三江營分卡	拖板橋分卡	煤炭港分卡	龍潭早分卡	石城橋分卡	儀鳳門分卡	中正街分卡	南門分卡	觀音門分卡	太平門分卡	北河口分卡	新河分卡	鐵路分卡	後卡	龍潭分局		
豐利鎮	丁堰鎮	力發橋鎮	口丹徒縣境之沙頭	營口門	江都縣境之三江	拖板橋下	老江口	煤炭港	龍潭車站	石城橋	儀鳳門外	城內中正街	南門大橋	觀音門	太平門口	北河口	滬寧車站	三汊河	六合縣境	句容縣境
九十里	四十里	三十六里	三十五里	三十五里	三十五里	十九里	一里半	三里	一百里	十五里	十二里	十五里	十九里	十三里	十九里	三里半		一里餘	三十餘里	

上 新 河 木 釐 局													界 口 釐						
江寧縣轄境外水鄉													泰興縣境						
距江寧城八里													約三百餘里						
係水路要衝													港口瀕臨大江						
前清同治十年建設													前清咸豐年間						
木 植													出口米麥 雜糧豆餅 土酒為大 宗進口煙 葉紙張布 疋棉紗為 大宗						
下關分卡	大勝關分卡	北河口分卡	漢西門分卡	十二圩分卡	三汊河分卡	西江口分卡	浦口分卡	口岸分卡	凌港分卡	馬甸分卡	天星分卡	洋涇分卡	龍船分卡	過船分卡	六圩分卡	七圩分卡	興橋分卡	楊灣分卡	小墩分局
江寧縣轄	全上	全上	全上	儀徵縣轄	江都縣轄	全上	全上	泰興縣轄	泰興縣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江都縣境	全上	全上
十五里	十五里	三里	七里	一百五十五里	二百十五里	二十五里	二十里	三百二十里	二十二里	二十一里	五十七里	五十一里	三十六里	三十九里	七十四里	七十七里	十五里	十二里	二十四里

局	泰興	釐局	運北統捐局	寧
秦興城 寺內福	約三百 三十餘 里	各分局均屬內 河並非水陸衝 要之區	前清咸豐 年間兵燹 之時設置 於民國元 年三月仍 歸舊制	鎮江城外 西門外 姚一灣
猪隻生油 花生麥荳 火腿荳餅	前清咸豐 年間兵燹 之時設置 於民國元 年三月仍 歸舊制	地居長江下游 之要塞爪洲都 天廟二處為運 輸江北淮河分 經之道象山等 局為通如泰等 處必經之路	認捐局各分 卡專司查驗 認商	江寧縣 城內竹 竿巷
雙港分局	全上	瓜洲分局	桐油煙葉 末香麻筋 國游煙葉 桐城煙葉 木炭夏布	在省會 城內
大橋分局	全上	都天廟分局	象山分局	認捐局各分 卡專司查驗 認商
通泰橋分局	北城外	江都縣連城洲	象山脚	光緒二十 年開辦其 設置月日
黃古橋分局	南城外	江都縣瓜洲口	城南鄉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黃橋分局	城東鄉	城北鄉	城東南鄉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老龍河分局	城東鄉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季家市分局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洋港分局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毛家羣分局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毘盧市分局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象山分局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水西門旱卡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水西門水卡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水西門城門口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水西門外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城東南鄉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約一里	約一里	約一里	約一里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二十七里	三十六里	里許	里許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里許	四十里	四十三里	五十里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五十餘里	二十五里	十八里	二十里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五十五里	十五里	十二里	約一里	前清光緒 二十五年 五月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度各釐稅局所暨所轄分局所名稱地點表

姜	局 釐 仙 孔										局 釐													
秦縣姜 堰鎮	江都縣 仙女鎮 長河鎮 岸壩口																							
約三百 六十餘 里	陸路一 百四十一 里水程 十二里 四里																							
東卡水路 長河上下 處滕壩卡 水要扼	扼裏下河 止游																							
前清咸豐 三年姜堰 泰州海安	前清咸豐 初年月日 無考																							
豬隻百貨類 餅豆菜油	米糧豆餅 皮毛雜骨 山竹篾張 木植紙貨 鷄鴨蛋蠶																							
王村分卡	東壩分卡	滕壩分卡	施家橋分卡	霍家橋分卡	新馬頭分卡	杭家集分卡	尤家莊分卡	余家板分卡	張網鎮分卡	八江口分卡	界福溝分卡	廣福橋分卡	白塔河分卡	顧家圩分卡	唐子廟分卡	宜陵分卡	卡涵西卡揚涵西	卡涵西卡揚涵西	卡河北分卡孔涵東	鯨魚口分巡	盧莊分巡	茶庵分巡	露筋鎮	邵伯鎮
縣城北門外	秦縣境姜堰鎮	秦縣境姜堰鎮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江都縣境	鯨魚口	盧莊	茶庵	露筋鎮	邵伯鎮
六十里	六十里	約半	二十八里	二十七里	二十七里	三十五里	七十五里	六十五里	四十五里	三十七里	三十七里	三十六里	三十六里	三十三里	三十三里	三十三里	五里	十里	隔河五里	三十二里	四十四里	三十里	六十三里	三十里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度各釐稅局所暨所轄分局所名稱地點表

第四卷第一百六十六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度各釐稅局所暨所轄分局所名稱地點表

八

樊		局		釐		海					
之縣郵 樊交泰 川界兩											
十 三 百 四											
水居木 小下總 金河分 溝四局 固四面卡 爲環地		扼出出鎮均塘處上白下係邊溝官灣爲卡出官巷運路要口水壩路 進進路以達卡口河米向水游水卡向水要卡河卡過水進進口口向向屬屬處處爲爲路路要要 港港屬屬口東官水門下卡向卡處屬屬南係早要屬屬城鮑下河爲爲出出河河 口官胡亦河陸最游水東爲海官邊早要屬屬城鮑下河爲爲出出河河 最集可惟兩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 爲河集可惟兩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 爲河集可惟兩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		局又七總喉差因安局爲分月國海其歸月元姜海元一三 合七局鎮仍兩局釐一爲兩奉國釐名姜月年局安年局同處 併姜四設在兩局爲秦秦一兩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一海年置海兼嗣海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		初前 年清 同治					
其秋春 餘季季 貨米木 物糧植								糧麥米土 等元稻酒 貨貨大種 雜小類			
戚家 漢分 局		小 金 溝 分 卡						寺巷口分卡			
江都縣之高峯鎮		高鄂縣之永安鎮						秦縣境寺巷口			
五十里		十里						六十里			
				胡集分卡		曲塘分局		白米分卡			
				秦縣境胡集鎮		秦縣境西塘鎮		秦縣境白米鎮			
				四十里		三十里		十五里			
				秦縣境海安鎮		縣城西門外九里		秦縣境塘灣鎮			
				六十里		六十九里		四十五里			
				六十里		六十里		七十里			

應 資		局 釐 臺 東				局 釐				興	鎮						
寶應縣城內		東臺縣外 西城菜場 何三昧寺															
四百餘里		五百二十里															
查水卡共有七處如擴軍樓子		陸路范公隄東 南與通如接壤 西北與鹽阜接 壤適中之要隘				而杜偷漏 分巡專司稽查 通八達因設三 右港與局均散 居樊字橋左 寺八字橋均散 餘如丁溝東明 河出入門戶其 戚家漢尤為下 西路最要之卡											
初年前清同治		前清咸豐四年															
豆餅猪隻 為大宗米 糧百貨次		糧食蒲包 豆油土酒 猪隻								殊屬有限							
子嬰閣分卡	王通河分巡	黃浦分卡	均浦分卡	泥甸分卡	泗水分卡	擴軍樓分卡	時堰分卡	溱潼分卡	安豐分卡	富安分卡	興化落地稅分局	淶洋湖分局	剛師菴分局	後王莊分局	八字橋分局	東明寺分局	丁溝分局
子嬰閣	王通河鎮	黃浦鎮	望直港	界首鎮	泗水鎮	南門外河堤	時堰鎮	溱潼鎮	安豐場	富安場	興化縣南門外	高郵縣之淶洋湖	高郵縣之剛師菴	高郵縣之後王莊	高郵縣之八字橋	高郵縣之東明寺	秦縣之丁溝鎮
六十里	六十里	二十里	十五里	六十里	四十里	二里	四十里	六十里	二十五里	四十五里	八十里	二十八里	五十三里	三十里	十八里	二十里	二十里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度各釐稅局所暨所轄分局所名稱地點表

第四卷第一百六十六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度各釐稅局所暨所轄分局所名稱地點表

十

沙 鹽					局 釐 壩 蔣					局 釐					
鹽城縣					蔣盱壩縣										
里五百餘					里四百餘										
查鹽城東接東 臺西達寶應高 郵南通興化北 至阜甯其間水 道港汊紛歧					蔣壩三河十四 堡均係水卡扼 要之地如高潤 高埭老堤頭等 卡都係旱卡通 衢要道					惟王通河一卡 專司稽查並不 收捐					
前清咸豐 年間					前清同治 初元										
以進口豆 油為大宗 米麥雜糧 次之布疋 紙張又次 之					米麥雜糧 為大宗油 酒百貨次 之										
閩門分局	大岡分局	伍祐分局	湖埭分局	上岡分局	鹽城西局	高埭分卡	老堤頭分卡	高潤分卡	十四堡分卡	三河分卡	馬溝分卡	唐港分卡	涂溝分卡	金溝分卡	南開分卡
閩門鎮	大岡鎮	伍祐場	湖埭鎮	上岡鎮	西門外	高家埭	老堤頭	高潤鎮	順河集	三河口	馬溝鎮	唐港鎮	涂溝鎮	金溝鎮	南開
十八里	四十五里	三十里	七十里	四十五里	附城	八十六里	七十里	五十里	七十四里	六里	三十里	四十五里	六十里	九十里	二十里

揚 衆 車 釐 局										青 口 釐 局			釐 局							
頭 威 淮 家 陰 碼 縣										青 城 贛 口 東 榆 鎮 之 縣										
十 五 里 百 七										一 千 餘										
扼 運 河 要 道										本 局 轄 境 南 至 東 海 縣 新 浦 北 至 山 東 安 東 衛 扼 贛 榆 縣 海 口 出 進 要 路										
前 清 咸 同 年 間										前 清 同 治 二 年 秋 季										
豆 麥 餅 三 項										布 進 口 油 餅 進 口 糖 紙										
太 倉 分 卡	市 河 分 卡	張 橋 分 卡	曹 甸 橋 分 卡	成 子 河 分 卡	史 工 分 卡	揚 頭 分 卡	五 堤 分 卡	衆 沙 分 卡	烏 河 分 卡	老 碼 頭 分 卡	石 碼 頭 分 卡	高 坂 頭 分 卡	楊 莊 分 卡	柘 汪 分 局	朱 蓬 分 局	下 口 分 局	沙 溝 分 局	新 洋 港 東 局	新 洋 港 局	秦 南 分 局
葆 草 蕩 口	淮 安 市 河 鎮	淮 安 張 橋 鎮	淮 安 曹 甸 鎮	洪 澤 湖 北	泗 陽 史 家 集	泗 陽 徐 大 莊	泗 陽 北 門 外	泗 陽 衆 興 鐘	水 利 關 旁	淮 陰 北 土 圩 內	黃 河 堤	三 關 下 中 碼 頭	淮 陰 楊 莊 鎮	柘 汪 口	朱 蓬 口	唐 生 口	沙 溝 鎮	東 門 外	北 門 外	秦 南 倉
一 百 二 十 二 里	一 百 十 二 里	八 十 四 里	一 百 里	一 百 三 十 八 里	一 百 十 六 里	一 百 三 十 八 里	一 百 里	九 十 八 里	一 十 八 里	一 十 八 里	一 十 六 里	二 十 八 里	六 十 里	三 十 里	八 里	九 十 里	二 里	三 里	三 里	四 十 五 里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六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度各釐稅局所暨所轄分局名稱地點表

蕪 駐	局 捐 統 隻 猪 北 江					局 釐 木 江 鎮			局 釐								
聖二湖安 坊街商徽 三埠蕪	境如皋縣					河轄丹徒 金山縣			浦街								
十 一 距 餘 百 孝 里 八 垣	里 五 百 餘					十 一 百 八											
便途船購粵 經局裝買浙 前卡運米商 清扞江糧人 江查蘇由在 督不沿輪蕪	漢分下 分河濱 歧之大江 下下游據 港裏					下臨係 游長江陸 居要 南京衡 蕪											
消時設二前 民機置十清 國關光一光 元取復年緒	規釐後開光 復局由辦緒 三兼如改革 年轄皋年					初前 年清 建同 設治			失其 年設 月置 無從 查考								
運宗以 出專米 口徵為 輪大	參貨為出 收大宗口 數百猪 參隻					木植			大宗								
單日處並 核查於無 對數洋分 方寫關卡 准票附設 放與近收 行關按捐	濟通 港分 局	天生 港分 局	楊灣 分 局	口岸 分 局	馬甸 分 局	天星 橋分 局	八圩 港分 局	新六 港分 局	石圩 港分 局	周莊 分 局	碾砣 港分 局	新生 港分 局	三 江 營分 卡	鮎魚 套稽 查所	都天 廟分 卡	响水 口分 局	西 河 分 卡
	海門 縣境	南通 縣境	江都 縣境	又 江都 縣境	泰興 縣境	又	靖江 縣境	又	如皋 縣境	江都 縣轄	丹徒 縣轄	江都 縣轄	灌雲 縣灌 河口	東海 縣城 西蓋 徽	河口		
	二 百餘 里	九 十餘 里	一 百六 七十 里	一 百四 十里	一 百餘 里	八 十九 里	六 十三 里	六 十 里	十 二 里	十 二 里	七 十 里	五 里	十 五 里	約 一 百 五 十 餘 里	約 十 五 重		

常	所 公 稅 貨 里 同										所 公 稅							
常熟縣	嚴家廊 吳同里鎮 蘇同里鎮										賣今遷 曹家巷 中租居 民屋							
四百里	餘里 路里 至蘇 十蘇 里蘇 杭路 同至蘇																	
外海口以許浦	水浙西 道江臨 街湖太 要口湖 紛南 歧歧界																	
民國元年	二月										民二十年十							
米布廠紗	乾之浙 次茶省 之葉進 笋口宗										次其項 之餘為 百大貨 貨宗等							
三里橋分所	蘆墟巡船	遞村巡船	鮎魚口分所	周莊分所	黎里分所	洪橋分所	蘆墟分所	大浦分所	同東分所	同南分所	光福分所	橫涇分所	胥口分所	木瀆分所	虎邱分所	車站分所	楓橋分所	胥門分所
常熟城外	蘆墟鎮北	遞村	吳江城西北	周莊鎮	黎里鎮	橫扇區洪橋港	蘆墟鎮南	北圻大浦橋	同里東溪橋	同里南圩村	光福鎮	橫涇鎮	胥口鎮	木瀆鎮	西山廟橋	鐵路貨棧榜船上	楓橋鎮	胥門外橫塘鎮
二里	三十六里	六里	二十四里	二十四里	四十二里	四十二里	三十六里	二十四里	半里	一里	約五十餘里	約四十餘里	約二十七里	約二十七里	約七里	約七里	約九里	約八里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度各釐稅局所暨所轄分局所名稱地點表

第 四 十 卷 第 一 百 六 十 六 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度各釐稅局所暨所轄分局所名稱地點表

十八

海 貨 稅 公 所										無 錫 貨 稅																
福 山 兩 處 關 隘 大 江 以 吳 塔 爲 要 內 河 之 要 道 通 蘇 州 之 要 道 蕪 燕 爲 王 莊 之 海 之 要 道 無 錫 爲 之 通 江 陰 餘 各 分 要 道 其 餘 內 水 所 均 就 境 內 分 陸 衝 要 點 布 駐 紮										南 門 外 三 里 橋																
南 擴 大 湖 北 控 長 江 西 北 通 鐵 路										七 百 二 十 里																
前 清 錫 金 釐 局 五 月 國 元 辦 貨 物 稅 開 辦										六 月																
乾 繭 爲 大 宗 米 糧 次 之 百 貨 又										棉 花 荳 餅 黃 魚 醃 臘 北 貨 等 類																
虹 橋 分 所	水 仙 廟 分 所	長 橋 分 所	王 莊 分 所	梅 市 分 所	唐 市 分 所	蕪 蕪 分 所	蕭 涇 分 所	楊 尖 分 所	吳 塔 分 所	萬 慶 菴 分 所	白 茆 口 分 所	新 市 分 所	蔡 涇 分 所	汜 浦 分 所	福 山 分 所	鹿 苑 分 所	徐 六 涇 分 所	黃 埠 墩 分 所	鐵 路 分 所	大 涇 分 所	雪 堰 橋 分 所	南 橋 分 所	清 明 橋 分 所	北 柵 口 分 所	北 望 亭 分 所	太 平 橋 分 所
又	又	常 熟 東 鄉 支 塘	常 熟 西 鄉	常 熟 東 南 鄉	常 熟 南 鄉	吳 縣 界 內 距 常 境 一 二 里	常 熟 西 南 鄉	常 熟 西 南 鄉	吳 縣 界 內 常 熟 海 口	常 熟 東 西 鄉	常 熟 東 西 鄉	吳 縣 界 內 常 熟 海 口	又	又	又	又	黃 埠 墩 北 岸 通 運 橋 塊	大 涇 口	雪 堰 橋 鎮	南 橋 鎮	南 門 外 清 名 橋	北 門 外 東 路 顧 路	北 望 亭 鎮	太 平 橋 村		
二 里	二 里	三 十 六 里	三 十 六 里	三 十 四 里	三 十 四 里	二 十 四 里	二 十 四 里	三 十 六 里	三 十 六 里	二 十 二 里	二 十 四 里	三 十 四 里	三 十 四 里	三 十 六 里	三 十 六 里	四 十 里	三 里	二 里	六 十 五 里	十 里	七 里	二 里	四 十 五 里	四 十 里		

南 宜		所 公 稅 貨 丹 武										所 公													
城內 宜興縣												武進縣 奔牛鎮													
四百八 十里												三百六 十里													
兼轄宜興溧陽 金壇三縣境地 東界無錫濱臨 太湖西界句容 溧水北通丹陽		運河太湖中江 丹徒下道無錫 旁通宜興金壇 各漕河陸路有 滬寧鐵路一段										水道北濱長江 南臨太湖中江													
民國元年 五月												前清原名 奔牛釐局 民國改組													
絲繭米稻 石灰窰貨 等項		次之 糧荳餅又 暨稻麥雜 料之糯米 及紹酒原 丹陽土織 牛豬次之 繭為大宗																							
義西圩分所	分水墩分所	沙塘浦分所	大港分所	張澤橋分所	烏溪橋分所	湯莊橋分所	橫林分所	香草河分所	七里橋分所	丹陽鐵路分所 絲繭稅	武進各業代徵	鄒堰分所	鄭家橋分所	圩塘分所	魏村分所	小河分所	扁担河分所	了河橋	武進鐵路分所	奔牛分所	冷瀆港分所	普濟橋分所	茅塘橋分所	馬口村	
宜邑西鄉	又	又	宜邑東鄉	又湯莊橋	武進橋林鎮	又香草河	又七里橋	丹陽車站	又鄒堰鎮	又鄭家橋鎮	又魏村鎮	又小河鎮	又扁担河	又武進車站	武進奔牛鎮	東門外興隆橋	黃埠墩後河	茅塘橋鎮	馬口村						
六十三里又	六十五里又	五十六里又	三十八里又	四十五里又	十里	七十里	七十里	六十里	七十三里	七十三里	十五里	六十五里	四十五里	四十里	四十二里	四十八里	三十里	即在總局之前	五里	三里	三十五里	五十五里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度各釐稅局所暨所轄分局所名稱地點表

貨 稅 公 所										貨 稅 公 所										
黃北江 田門陰 港外縣																				
里五 百餘																				
口江各新黃黃 入分溝山田 內所桃夏港 河均花石蘆總 之係石頭蘆所 要長頭埠及										西南與 廣德接 與浙江 連均之 衝連均長 要係水東 路興南										
所後釐初前 改局年清 設光原同 稅復係治																				
蠶繭 豬支																				
東 通 常 段 分 所	西 通 常 段 分 所	楊 庫 分 所	大 橋 分 所	石 頭 分 所	桃 花 分 所	蘆 埠 分 所	新 溝 分 所	夏 港 分 所	黃 山 分 所	泗 河 分 所	大 雲 橋 分 所	指 前 標 分 所	蔣 家 渡 分 所	金 壇 城 公 分 所	夏 壇 橋 分 所	施 家 橋 分 所	南 陽 城 分 所	溧 陽 城 分 所	聚 隆 橋 分 所	徐 舍 分 所
十二圩	南興鎮	楊庫	大橋	石頭港	桃花港	蘆埠港	新溝	夏港	黃山港	泗河口	金壇東鄉	金壇南鄉	金壇北鄉	金壇城內	溧陽東門外	溧陽西鄉	溧陽城內	宜邑北鄉	又 宜邑北鄉	
一百三十餘里	一百二十餘里	六十里	四十里	四十里	五十里	三十五里	十四里	八里	七里	三十五里	六十里又	四十五里又	十里距金壇	二十里距溧陽	三十六里距溧陽	四十五里距溧陽	一百二十里又	四十里又	四十五里又	

稅貨松吳		所公稅貨海上										所公							
馬鎮寶 路吳山 東縣		聚南上海 碼頭市 頭萬縣																	
餘約 里八百		八 百 里																	
長黃海總係 江浦入門江 外黃浦戶海 海出口浦凡 等運及由之 處往由江		下分河江浦站分寧陸心總 游所上分江南所滬往點所 均扼游分江下所杭來扼居 屬蘇大泗蘇吳兩兩要滬杭市 街州蘇蘇吳兩兩要滬杭市 要河江州州州首站滬杭市 中										扼要							
五 月 開 辦		初歷辛 一十亥 日一月年 月舊																	
之魚大以 北宗鮮 貨黃豬 次花爲		四收等油餘紗上分占 百均糖如一者稅 分占豆木宗惟收 三稅餅植其棉十																	
江 灣 分 公 所	西 段 分 公 所	出 口 查 驗 處	南 關 稽 查 處	南 翔 巡 船 所	嘉 定 分 所	及 陸 路 稽 查 所	日 暉 港 分 所	大 場 分 所	虹 龍 分 所	大 泗 江 分 所	吳 淞 江 分 所	及 水 路 稽 查 處	又 袋 角 分 所	中 段 分 所	南 段 分 所	滬 寧 車 站 分 所	下 關 稽 查 處	寶 堰 分 所	都 天 廟 分 所
江 灣 鎮 東 市	吳 淞 鎮 西 鐵 橋 旁	吳 淞 鎮 外 灘 馬 路	口 上 海 浦 江 白 蓮 潭	嘉 定 南 翔 鎮	嘉 定 西 門 外	路 潘 家 木 橋	上 海 徐 家 匯	寶 山 大 場 鎮	上 海 虹 橋 鎮	嘉 定 安 亭 鎮	上 海 周 太 僕 廟	上 海 又 袋 角	上 海 大 碼 頭	上 海 豐 記 碼 頭	上 海 南 市 車 站	下 京 下 關	寶 堰 鎮	江 都 連 城 州	
十 餘 里	一 里	半 里	三 里	三 十 六 里	七 十 二 里	八 里	二 十 四 里	三 十 里	九 十 里	三 十 里	十 二 里	一 里	二 里	四 里	六 里	一 百 八 十 里	九 十 五 里	十 五 里	

貨 庫 五		所 公 稅 貨 行 閱										所 公				
署 華 城 松 亭 內 江 縣 舊 縣		行 西 上 鎮 南 海 閱 縣 縣														
十 七 里 百 五 五		九 百 里														
來 流 係 水 域 沿 路 為 黃 之 江 浦 要 浙 江 道 住 之		東 川 各 滬 為 閱 盡 南 分 沁 上 行 於 奉 所 水 海 面 海 等 要 道 居 臨 縣 縣 地 設 杭 臨 境 為 在 衝 嘉 黃 浦 口 為 浦										扼 過 均 要 是 由 之 吳 吳 區 淞 淞 最 口 經 為				
二 民 月 國 三 三 年		舊 併 行 物 元 歸 局 嚴 本 末 劃 三 五 稅 年 併 光 家 分 年 分 年 庫 時 改 民 緒 橋 分 設 仍 合 閱 貨 國 中 兩 置 豐														
為 產 瓦 進 大 以 為 銷 宗 棉 大 以 磚		大 以 宗 棉 花 為														
石 河 塘 分 所	得 勝 分 所	溇 港 分 所	五 庫 分 所	油 車 碼 頭 分 所	天 塘 橋 分 所	周 浦 塘 分 所	杜 家 行 分 所	西 涇 溝 分 所	閘 港 分 所	東 洋 涇 溝 分 所	白 廟 塘 分 所	北 橋 分 所	沙 港 分 所	閱 南 分 所	羅 店 稽 查 處	
又 關 爺 廟	松 江 縣 得 勝 港	又 衆 來 廟	金 山 縣 塔 港	上 海 南 市 浦 中	上 海 三 菱 塘 沿 浦	上 海 周 浦 塘 沿 浦	南 匯 杜 家 行 沿 浦	上 海 沿 浦 西 溝 口	南 匯 金 匯 橋 沿 浦	南 匯 閘 港 沿 浦	上 海 沿 浦 東 溝 口	上 海 洋 涇 鎮	閱 行 東 南 沿 浦	閱 行 西 沿 南 沙 港	閱 行 西 沿 浦 中	上 海 閱 行 鎮 沿 浦
十二里	二十四里	三十二里	十八里	六十里	三十六里	二十四里	十八里	七十 九里	十二里	七十 里	六十 里	三十 里	九里	同鎮	三十六里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度各釐稅局所暨所轄分局所名稱地點表

稅 貨 太 崑										所 公 稅							
										坊內太 稅倉城 務							
										六水 里百 二程 十七							
杜均歧太往江林河來江太駟間共所縣為崑 繞扼其河來北為沙要進倉馬以二不三太 漏要餘道要進北為沙要進倉馬以二不三太 設各港道要進北為沙要進倉馬以二不三太 立分汊查船崇楊河沙要進倉馬以二不三太 以所紛崑雙明楊河沙要進倉馬以二不三太										崑太 總分 各所 吳							
										十 一 月 二 年							
大葉之北餅州進穀花出 宗烟紙貨江青口為廠產 筋張浙北口以大紗以 為烟江之豆海米棉																	
白塔頭分所	新塘市分所	岳王市分所	毛家市分所	黃墩 珠家閣 巡船	楊林分所	雙鳳分所	直塘分所	浮橋 璜分所	沙河 分所	瀏河 分所	西門 分所	南門 分所	東門 分所	楓涇 分所	松西 分所	明正 分所	胥浦 分所
崑山東門外	太倉新塘市	又岳王市	太倉毛家市	崑山 黃墩 珠街閣	又楊林	又雙鳳	又直塘	太倉 璜浮 涇橋	太倉 沙河	太倉 瀏河	太倉 西門 外	太倉 南門 外	又楓涇市火車站	松江西門火車站	又明正菴	金山縣胥浦塘	
三十六里	十八里	二十七里	十六里	五十四里 九十	四十五里	十八里	二十四里	五十四里 六十八里	三十八里 五十六里	五十四里	五里	六十里	三里	五十四里	四十五里		

公 所		盛 澤 貨 稅	
		吳江縣 盛澤鎮	
		六百五 十里	
		盛澤為產出網 境之區西通浙 東至蘇滬實 為衝要至唐家 路思古橋南麻 三分所皆係由 浙進口第一機 關平望鎮南境 蘇屬北至浙境 亦屬滬北要環 居震澤鎮之環 游雖為扞驗之 關而稽查又必 防堵越又必	
		查前清同 治年間吳 江設捐局 二其一在 盛澤鎮該 局兼統盛 澤鎮盤務 嗣後將盛 澤鎮局分 為兩局蘇 國成立蘇 省改辦貨 物稅入吳 歸併盛澤 江稅所改 名盛澤總	
		以綱貨為 大宗	
駟馬關分所	又	西門外	四十二里
正義分所	又	正義	五十四里
唯亭分所	又	唯亭	七十二里
漁涇橋分所	吳縣外跨塘		九十里
斜塘分所	又	斜塘	八十四里
車坊分所	崑山車坊		七十二里
用直分所	又	直用	九十六里
陳墓分所	又	陳墓	一百五里
盛東分所	盛澤鎮東白漾		總所之東半里
盛西分所	又	西白漾	總所之西二里
平南分所	平望鎮		十八里
平北分所	又		十八里
唐家路分所	七里灣		七里
思古橋分所	思古橋		二十七里
南麻分所	南麻		二十四里
梅堰分所	梅堰		二十四里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度各釐稅局所暨所轄分局所名稱地點表

崇明貨稅										震澤貨稅公所					公所		
原設西崇 明縣西 門外施 翹河於 今五 遷至縣 城內										吳江縣 震澤鎮							
約一千 一百六 十里水										五百四 十里							
崇邑四面環海 崇陸七餘處 並無陸路 各分中局 仙分沙堡 橋鎮四分 最老新開 與油車五 河次要										該鎮係蘇浙兩 省要道運河橫 巨其間尤為航 路必經之地無 論由浙入蘇或 由蘇運浙均震 運河過是之 澤本屬扼要之 區							
民國四年 五月										民國元年					分所至民 國三年二 月劃分盛 澤仍為總 公所		
花衣為大 宗布疋次 之										絲經為大 宗毛竹柴 炭次之							
六三 七光 激分 所	二油 條車 堅河 橋分 所	新開 河分 所	老興 分所	中興 分所	堡鎮 分所	橋鎮 分所	久隆 分所	西三 沙分 所	東三 沙分 所	雙仙 分所	楊定 橋分 所	震北 分所	震南 分所	震西 分所	震東 分所		
六三 七光 激口	二南 條小 堅河	新橋 口	排衙 鎮	鷓鴣 港	堡鎮	施翹 河口	久隆 鎮	篔簹 鎮	永昌 鎮	東黃 倉鎮	楊定 橋	本鎮 北柵	本鎮 南柵	本鎮 西柵	本鎮 東柵		
八七 十五 十三 里	十八 五十六 里	三十八 里	二十八 里	六十 里	十八 里	三 里	水陸 一百 六十 里	水陸 九十 里	水陸 一百 八十 里	水陸 七十六 里	三 里	一 里	半 里	二 里	總所 附近		

考備	徵局	船稽	沙釣	吳淞	所	公
				寶山縣 吳淞鎮		
				七百里		
				扼長江之 下海匯合 之地		
				民國元 年六月		
				專收外 海進出 船貨		
				如本植 紙		
				張鮮豬 等雜		
				無	張相見 港分所	八二 激分 所
				無	張相見 港分所	二激 家港 口
				無	三合鎮 口	六十九 里
				無	五十五 里	九十五 里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度各釐稅局所暨所轄分局所名稱地點表

局所名稱	地點
蘇州府	蘇州府
常州府	常州府
鎮江府	鎮江府
揚州府	揚州府
南通府	南通府
徐州府	徐州府
淮安府	淮安府
清江府	清江府
...	...



財 政 月 刊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至六月止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縣		別		稅		別		稅	
陽丹	徒丹	合六	浦江	淳高	水溧	容句	寧江	契稅	驗契
一,二三五	二,四〇一	四,五五五	三,四九七	七〇七	二,三三三	五,〇〇八	二,三四一元	稅	當稅
一八二,一六八〇	一,九四	一〇二	三〇三	七	七七一	七五	二九五元	牙稅	菸稅
五,四四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酒稅	茶稅
無	二,九三二	二七七	一,九六八	二,二七〇	九三二	二二七	三,九四元	糖稅	印花稅
無	無	四六八	一九	無	一八三	無	無	菸酒牌照營業稅	牲畜稅
無	無	一六一	二九	無	四二	無	無	屠宰稅	礦業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漁業稅	郵包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前已填送	合計
一〇〇	三四,一六七八	一八七	二〇五	無	四	二九	六〇元	別	摘要
八七四	三〇,三三〇	三三〇	二〇六	四〇	八〇〇	四六二	五,三四元	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稅	
三,八四一	三,八九三	九〇八	一,二七	二,二九	五七	九五	六,四八元	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稅	
歸入田賦下	無	無	無	歸入田賦下	無	無	無	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稅	
一三,三五六	二,一〇七	六,九五八	八,〇八	五,六三〇	六,〇三	九四八	三,六六三	稅	
謹查礦業稅並非由縣經收另列一表不結入本總表內又郵包稅已同釐稅各表填送理合登明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至六月止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倉太	沙川	山金	賢奉	浦青	匯南	江松	海上	中揚	陽溧	壇金
六六九二	一七〇五	一八八五	一六九〇	四〇九一	二八六〇	五五七九	一七七三	一六	一、二五二	三、三二一
五〇三三	一七	二二七	三三	二七	四三	一、三六〇	五、五六六	七五	一五二	元一
一、二〇七	無	七五	三五	二、一〇二	一、八三八	一、七八五	二、八七三	無	五五	無
八七八〇	二、二六八	三、二五六	一、八七七	四、三六二	三、七五〇	四〇七六	一〇、五五四	九六六	一、八六六	五、五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〇四一	一元	九	六三	一九二	二四六	二四七	二五九	一三一	七九	六二
一、九三三	三九二	一、三六	八八	一、二五八	三六	一四〇	七七六二	三六〇	一九六	三四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三六八	六三	二、七六	二、七〇	二、五六	二、九四五	五、五七九	七、〇六六	三七四	五、四四	一、二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歸入 田賦 項下	無	歸入 田賦 項下	無	全上	全上	歸入 田賦 項下	無	全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九九五	五、八四	一〇、三九	七〇七六	一、三、六九一	一、二、四九八	二〇、〇九二	五、一、七四二	二、〇六二	九、二一五	五、八六二

興宜	錫無	進武	江吳	山崑	熟常	縣吳	門海	明崇	山寶	定嘉
一,二二七	四,五二〇	三,九一六	七,一四五	三,三六八	四,三九一	二,三八五	二,七三〇	二,七二四	五,四二一	二,五八六
一,六三三	八,六六二	四,五三三	四,八四四	七,二一一	三,九六六	三,六九五	一,二八	八,五四	八,四五	二,四六
無	二,一五三	無	無	無	無	二,三八一	無	無	無	無
六,九七	六,七三二	六,五五八	五,九七四	三,八〇九	六,〇二五	一,七〇七	一,九四四	三,二三八	三,五〇一	四,六九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九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六二〇	二,八〇二	無	三,一〇二	五,八二二	八,七二七	二,七五五	六,七七	七,六一	二,七二六	三,〇三二
二,〇九〇	二,六七〇	五,六六八	二,七四	二,三〇〇	二,七〇七	五,九三三	九,二	一,五〇六	一,三二六	一,二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一〇四	三,六七二	四,六八三	四,四九	三,六七二	八,九八一	二,三〇四	八,七八	二,三七八	二,二二二	二,二二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上	全上	歸入 田賦 項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四六二	三,四〇三	二,二七八	二,一六	二,三六八	三,三七八	七,九〇五	七,二五九	二,〇五〇	三,五〇二	一,三〇二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至六月止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第四十卷第一百六十六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至六月止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四

城鹽	寧阜	水澮	陽泗	安淮	陰淮	興泰	皋如	通南	江靖	陰江
一五九四三	二九二七	二二八五	五九	四九〇三	二二八二	一九七〇四	三〇七四	一四一四六	一二二二	八八二二七〇
四九七	七〇四	二二一	三七七	二四八	一八三	一五四	九一八	八九	三八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二六三	一七〇一	五三七	二〇七八	三〇九九	一五三八	五四〇六	五五五七	三八四〇	二六四五	二六六一
一九〇	一〇五	一一一	九五	三六	六三五	一七〇	九一	無	無	無
七二	二六五	四二	二五〇	一九五	一四〇	無	三六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四八	二一八	五〇七	七三	二四	六四一	三七九	三〇〇	一六〇	一八	四二
九九六	六六六	四三六	六五六	六五六	四三六	三八	二一九五	六七八	併列 五年 度表	五七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歸入 田賦 項下	歸入 田賦 項下	無	無	無
一四三	四二	四九三	四七三	二五三	一九二〇	二九六九	二二六〇	二二八	一六二〇	五二四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歸入 田賦 項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〇八九〇	六九三八	四六二	四五一	二〇七四	八六七四	三〇四八〇	五一五六三	二〇一〇一	六〇四五	一〇六八一

考 備	計總	榆 嶺	陽 浦	雲 灌	海 東	寧 淮	遷 宿	縣 邳	山 礪
	三十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	二,二八四,五二五	九,九二	一,三〇六	四,四四	一,八七	一,五〇二	一,六四〇	一,五五
四萬二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	無	無	無	六,九七	六,六二	二,三三	二,二六	一,〇八	
二萬二千三百零八元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二五	無	無	
七千九百九十九元	一,二四八	無	無	一,二九	九,九三	五,五	一,四三四	四,六	
九百九十九元	三〇	九,九	一,八	六,四	二,七三	三,三三	五,五二,五三	二,七四	
九百九十九元	五〇二	六,〇八	七,五	三,四五	四,四〇	九,九九	二,五三	八,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千零五十三元	六,五二,〇六	八,七	一,三三	一,三三	一,八五,一八,六	八,九	二,三六	一,四七	
十六元零八元	無	無	無	無	三,六	八,九二	五,四二	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七萬五千六百四十一元	六,八五	三,五	八,三	一,五	四,七	一,六,九	二,九一	四,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四元	一〇,七六二	二,三三五	四,八七六	三,三三八	六,七三	六,四七	七,五〇七	四,三三	

一表填各款數日均係連同附捐罰款及手數料等項併列與分表合計之數對照相符惟各縣分表間有僅以正稅列計現於本表更正以歸一律

一各縣舊有編徵漁課又牛猪羊等稅已歸田賦課表內列報是以本總旅漁業稅牲畜稅兩款均填無字
 一礦業稅係由公司運繳入郵包稅歸海關及稅所徵解均非由縣經收之款提出另編已於摘要欄內聲明一各款銀數均以元為單位不計另尾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至六月止契稅統計表

縣別	稅率	徵		收		附捐罰金	合計	比較上年		徵	收	費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增	減			
江寧	按照條例詳載分表	七九八元	四六二元	一九九五元	九〇三元	無	二,三四一元	一,五六四元	一八二元	一八元	在契紙費內扣百分之二十	對於稅金百元之比例
句容	全上	三二五	三六〇	八四	六三九	無	五〇二八			二三元	在契紙費內扣百分之二十	
溧水	全上	一五七七	六二	三九九	二六五	無	二,三三三			五元	在契紙費內扣百分之二十	
高淳	全上	四三	一七	一〇八	一四九	無	七七七			三元	在契紙費內扣百分之二十	
江浦	全上	二九六	一四三	七三三	一四四	無	三,九四七	二,二四七		二元	在契紙費內扣百分之二十	
六合	全上	三,三四八	三七	八七	二九	無	四,五二五	一,〇六八		二元	在契紙費內扣百分之二十	
丹徒	全上	一,四七二	七九	三六八	一三	無	二,〇三二			三元	在契紙費內扣百分之二十	
丹陽	全上	九一九	無	三三〇	八六	無	一,三三五	四〇二		七元	在契紙費內扣百分之二十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至六月止契稅統計表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六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至六月止契稅統計表

太倉	川沙	金山	奉賢	青浦	南匯	松江	上海	揚中	溧陽	金壇
全上										
三九三	一〇〇〇	一三七	一四二	二六〇	二〇一〇	三七五〇	一三四六	七五	七九	二二九
五三〇	二三八	七三	四	五九九	一九八	四六九	二〇五	五	一九	一四五
一〇四二	二五五	三九	三六八	五九〇	五〇二	一〇〇四	三六七四	一九	一九二	五四四
一〇二六	一四三	六六	三七	五四二	一八〇	二五六	四七	三七	九五	一六九
無	無	中資捐 一〇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	無
六五八	一七五	一八八五	一六九〇	四〇九一	二八九〇	五五七九	一七三三	一三六	一五二	三三二
一七四六	一〇六四	五二	七六	一五九二	七	八七七	一〇六四	一五	七五	一〇〇九
二〇五	二	三	七	一〇八	三六	五二	八五	七	九	三四
在契紙費內扣 支百分之二十										

宜興	無錫	武進	吳江	崑山	常熟	吳縣	海門	崇明	寶山	嘉定
全上										
八〇九	二,二九七	二,八四七	五,〇〇〇	一,六四九	三,〇一七	一,五五六	一,二二三	一,四四二	三,二五三	一,六〇六
一七	二〇五	二八一	二六八	三二〇	三〇七	一,九七二	二五	七	一七九	三三
二〇一	五七四	七二	一,二五〇	四二二	七五四	三,八九〇	三〇三	三六一	八二三	四〇一
一七	一九三	七六	六七	一七二	三三三	一,四一八	一,二八九	一八三	一,二六六	二五六
無	一,一五二	無	無	八五	無	無	無	七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二二七	四,五二〇	三,九一六	七,一四五	三,三六八	四,三九二	二,八五一	二,七三〇	二,七二四	五,四一一	二,五八六
		一四	九九七			一,二四三	八〇			
九〇四	八三八			二,五三三	三,一九九			二	一,三二六	一,六五七
三	三	一五	二六	三	六	二六	二六	三	三	五
在契紙費內扣支百分之二十										

第四卷第一百六十六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至六月止契稅統計表

鹽城	阜寧	漣水	泗陽	淮安	淮陰	泰興	如皋	南通	靖江	江陰
全上										
一一,六九二	一六,一八	一,五三〇	二,九四	三,七四三	一四,五一	七,六〇七	二,三五五	九,二九	六,九二	六〇七
三五四	一五	三三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七〇	一八,一八	一,六五	三
二,九三三	四〇四	三,八一	七四	九,六	三,六三	一,九〇二	五,八八九	二,二八二	一,七三	一,五二
九四五	二,七三	三,四〇	一,二五	二〇〇	二,四三	二,五六二	一,二三三	九二七	一,八二	二〇〇
二元	六〇七	無	無	無	無	七,六〇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七	無	無	無
一五,九四三	二,九二七	二,二八五	五,一九	四,九〇三	二,二八一	一,九七四	三〇,七七四	一四,一四六	一,二二二	八,八二
二,二八一	一九二	一,〇九三			一三五	一,一六六	五,三三三		一四〇	
			三九五	一,〇三九				一,九三六		九五三
一八九	五	六八	二五	四〇	四九	五二	二四五	一八三	三六	二四
在契紙費內扣 支百分之二十										

財 政 月 刊

江都	儀徵	東臺	興化	泰縣	高郵	寶應	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全上										
一四三七〇	三三〇三	一一〇三三	五,一三九	二,三〇五五	九,九七三	三,九七一	五,一五八	七〇〇	二二四	一九六
八七	三九	一九五	八八六	四〇	五九四	無	二天九	無	無	無
三五九三	八六	三,〇〇六	一,二八五	五,七六四	二,五〇〇	九九三	一,二八九	一四	五	四九
六四	八〇	九三	五五	八〇	五四	三五〇	三二	一八二	三七	三六
無	無	六〇二	無	一八八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支	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八六四	四二四八	二,三三五	七,八七三	三,九四八	一,三六一	五,三四	七〇三七	一,〇五六	三〇四	二六一
六四	四六一	九,二五八	八九	四,九八	四七七	一,四五八	三,六八〇	三九五	六九	一七〇
二五	六	一八五	二二	一六四	一九	七〇	四	二元	七	七
在契紙費內扣 支百分之二十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至六月止契稅統計表

備考	總計	嶺榆	沐陽	灌雲	東海	睢寧	宿遷	邳縣	礪山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四,〇七二	一,三三八	六三九	八七三	二九〇	二,一三三	一,〇五〇	一,一〇三	一,〇六九
	二二,九三四	一四	無	一四九	一	無	二九	無	七
	六〇,六三三	三三〇	一六〇	二二八	七三	二九一	二六三	二七五	二六七
	二四,八四二	四六六	一九二	一〇七	五〇	四三	一九	二六三	三三〇
	一九,三五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九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九,八二五	二,二二八	九九一	一,三四六	四一四	一,八六七	一,五〇一	一,六四〇	一,五七三
	增 四,八九二	一,三三九	四三		一〇七	一,三三九	二四	五八二	六八
				九四〇					
	五,〇二六	九三	六	三	〇	八	三	五	四
	全前各分欄	在契紙費內扣 支百分之二十							

一稅率按照條例字數較多欄內難以備載均於縣分表備考內登明
 一徵收費係於契紙費每張五角項下由縣留支一角所有比例一項現按收入契紙費核計以歸一律又契紙費項
 下尚有應提一角抵支紙費之用由廳按年另行彙提是以欄內不列
 一表列銀數按照四捨五入辦法以元為單位

多倫稅關民國五年度全年收入統計表

關口別	款別	本關暨各分支局					統計	比較額徵數	
		貨稅	牲稅	雜稅	罰款	統計		比較上年實徵	增減
	第一結	16,025元	11,199	17	45	26,266			
	第二結	16,101元	11,056	333	46	27,536			
	第三結	13,114元	1,956	456	174	15,800			
	第四結	18,777元	674	1,336	736	27,523			
	統 計	64,166元	31,936	2,114	1,001	99,217			
	增								
	減								
	增	3,559元	1,048	1,013	90	15,510			
	減								

(一) 查該關五年度各分支局收數併入總關收數欄內計算未據該關分別造列本表即仍其舊

(二) 查民國五年度收數照部定比額十二萬六千元實收七成之譜然較四年分實收數則增收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九

元零惟四年以年分計算五年改爲年度計算其中不無略有出入也

多倫稅關民國六年度全年收入統計表

分 棚 經				關 本				關口別	款 別	第一結	第二結	第三結	第四結	總 計	比較原定額		比較上年實徵	
罰 款	雜 稅	牲 稅	貨 稅	合 計	罰 款	雜 稅	牲 稅	貨 稅							增	減	增	減
無	一	一二八四	一三七六	二五五四	三五二	三〇六二	二三四四	九七六元										
無	三	五五	二五六一	二五二七	無	四九	一一〇一	一三、六九七元										
無	一	一七	一三九四	九九九	一〇七	一八八	六八四	九、〇〇〇元										
無	無	二〇四	二五六一	二〇九六	六	八〇三	六、二七三	一三、七六六元										
無	五	二、二四〇	七八九四	八、一七九	五四五	四、五三二	三、〇四九二	四、一八九元										
									增	減	增	減						

統計報告

多倫稅關民國六年度全年收入統計表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六號

土城子支局					劉家營支局					局
合計	罰款	雜稅	牲稅	貨稅	合計	罰款	雜稅	牲稅	貨稅	合計
二九二	無	無	六	二〇三	三六	無	無	六	二六四	二六二
三五	無	無	四	一九二	二六	無	無	三	一九五	三三
一八七	無	無	三	一五六	三五	無	無	三	一〇三	一五二
二五	無	無	六	二五	二〇六	無	無	六	二六	二七二
九七	無	無	二六	八四	八五	無	無	一七	七六	一〇二

統計報告

多倫稅關民國六年全年收入統計表

明 說	統 計					局 支 濠 二					
	合 計	罰 款	雜 稅	牲 稅	貨 稅	合 計	罰 款	雜 稅	牲 稅	貨 稅	
(一)查該關五年度各項收入統計表祇有總計一欄是以六年度統計表比較一欄亦就總計欄內分別填列 (二)查六年度比額經部定為十一萬五千元照比額實收八成三分之譜比較五年度少收三千九百五十元有奇	二九,二六八	三六〇	三,〇七〇	一三,九九五	二,八四三	四四	八	七	二五	二八四	
	二九,三七	無	五〇五	二,八五二	一六八八一	三六四	無	二二	一〇九	二二	
	二二,二五〇	一〇七	一八九	一,〇三九	一〇,九一五	三九〇	無	無	二七	二六三	
	二四,五八	八六	八〇三	六,五七六	一七,〇五三	三五五	無	一	六五	二八九	
	九五,二七三	五五三	四,五六七	三,三四六	五,六六二	一五,三三一	八	三二	四六	一,〇六八	
			二,四五二	一,五二二	元						
		三,九五二	四四八			七,七七七					元

統計報告

多倫稅關民國六年度全年收入統計表

統 計 報 告

多 倫 稅 關 民 國 六 年 度 全 年 收 入 統 計 表



多倫稅關民國七年度全年收入統計表

分 棚 經				關 本					關口別
罰 款	雜 稅	牲 稅	貨 稅	合 計	罰 款	雜 稅	牲 稅	貨 稅	款 別
無	無	一,八〇〇	一,九〇五	二天,〇〇〇	三元	二,〇三三	一四,〇〇六	九,九四一 元	第一結
無	無	四七〇	三,〇六一	二五,八〇九	一九	四七六	二二,〇〇二	一三,三二〇 元	第二結
無	無	一四七	一,七九五	二一,八五五	五〇	五二七	三,六〇三	七,六七五 元	第三結
無	無	二八〇	一,六〇三	一七,九二一	七	一,二二七	六,四五五	一〇,一四三 元	第四結
無	無	二二七	八,三六五	八,五八五	一一五	四,二四五	三六,〇五五	四二,二七〇 元	總 計
									比較原定額徵比較上年實徵
									增
									減
無			四七〇				五,五六二 元		增
無	六	六		一七	四〇〇	二八六		五,〇一八 元	減

統計報告

多倫稅關民國七年度全年收入統計表

第 十 四 卷 第 一 百 六 十 六 號

統計報告

多倫稅關民國七年度全年收入統計表

土 城 子 支 局					劉 家 營 支 局					局
合 計	罰 款	雜 稅	牲 稅	貨 稅	合 計	罰 款	雜 稅	牲 稅	貨 稅	合 計
三 四	無	無	一 三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無	無	八	一 二	三 一 八 五
三 一	無	無	七	三 四	二 二	無	無	三 〇	一 八 二	三 五 三
一 九	無	無	八	一 六	一 六	無	無	三	一 〇 五	一 九 四 二
二 四	無	無	一 四	二 三 四	二 四	無	一	六	九 五	一 八 八 三
九 六 二	無	無	一 五 一	八 一	六 六	無	一	一 七 二	四 九 三	一 〇 五 四 二
	無	無		八		無	一	三 七		五 〇 一
七	無	無	一 五		二 〇 八	無			二 四 六	

明說	統 計					二 濠 支 局					
	合 計	罰 款	雜 稅	牲 稅	貨 稅	合 計	罰 款	雜 稅	牲 稅	貨 稅	
(一)查七年度比係經部電援照上年度爲十一萬五千元照比額實收八成三分有奇比較上年實收增收四百九十元零四分八釐	三〇,三三三	三元	二,〇二七	一五,六六元	二二,六七七	六二二	無	四	一四一	四四七	
	三〇,一七五	一九	四八〇	一二,六五一	一七,一七五	四九二	無	三	一四二	三四七	
	一四,五五二	五〇	五元	三,九四五	一〇,〇二九	四四七	無	一	一五三	二九三	
	二〇,六二二	七	一,二四二	六,八三八	一三,五五五	四四五	無	二四	七二	三五〇	
	九五,七六一	一一五	四,二七七	三九,〇六三	五二,三〇六	二,〇〇五	無	三	五〇六	一四六七	
	四九〇			五六〇二		四七二			二	八〇	三九九
		四三八	二八八		四三六六		無				

統計報告

多倫稅關民國七年度全年收入統計表



殺虎口稅關民國五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分 豐			關				本	關口別	
鎮			合	罰	雜	牲	貨	款	別
雜	牲	貨	計	款	稅	稅	稅	第一結	第二結
稅	稅	稅							
八五	五	八四六元							
七九六	一一〇	九八六二	九七二		一一三六	八二	八四九四元		
			一六〇四七	五	一一四一	二〇一	一四七〇〇元		
			二〇一四七	三	一一五	七三	一八二四八元		
一六二二	一六八	一八二九八	四五,九〇六	一八	三,四三三	一,〇一四	四,四四二元		
								增	比較額徵數
			五,〇一七元					減	比較上年實徵數
六六四			四五,九〇六	一八	三,四三三	一,〇一四	四,四四二元	增	
	六	一三,五四五元						減	

統計報告

殺虎口稅關民國五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關

河保營稅局			大關稅局					稅局	
貨稅	牲稅	雜稅	貨稅	牲稅	雜稅	罰款	合計	貨稅	合計
二八〇六	二二七	三	二八〇六	三二二九	一〇	二九	九三九	五六九四	九三九
二二三四	二三五	三	二二三四	八五〇三	八〇	二二二	一〇七六八	一〇二二四	一〇七六八
三六三一	九〇二		三六三一	六〇四五		八九		一四四〇九	
三七四四	一八九		三七四四	一七二二	二	七		八六七八	
二二一三五	一五五三	六	二二一三五	一八九九	九二	三四七	二〇〇八七	三六九〇五	二〇〇八七
			一八六七二				四二五三		
	五								
二五三三	四〇六		二五三三	二八五一	三六八	六〇〇	二九五六	八四八九	二九五六
							九		
二九一四			二九一四						

統計報告

殺虎口稅關民國五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分	口									
	局	稅	口	平	新	局	稅	村	小	
高	合	調	雜	牲	貨	合	調	雜	牲	貨
貨	計	款	稅	稅	稅	計	款	稅	稅	稅
稅										
三六一	七四六	六二	一	三六一	三〇三	三八五		一五	二〇七	一三三
二,〇五七	三,〇六		四	一,三七二	一,六八五	一,三〇〇		一一一	五六一	六二七
一,三〇〇	三,四美		一六	一,二三四	二,二〇六	一,七二九		三四	八九六	七九七
一,一三〇	一,九三六			三三一	一,六〇五	七九〇	二七	六	二二二	五五五
四,八八八	九,一九九	六一	二二	三,三三八	五,七九九	四,二〇四	二七	一六六	一,八九九	二,二二三
	一,八四四					四,九九四				
七八〇	一,〇六〇	六一	一八		一,一〇八		一〇			
				三二七		九,五八七		五	三,三七〇	六,一七四

關

勝 性 稅	得 貨 稅	局 口 神 木 稅 合 計	局 稅 頭 包 西			局 稅 口 山 孤				局 合 計
			合 計	罰 款	牲 稅	合 計	雜 款	牲 稅	貨 稅	
九〇〇	一,四七五		八三三		八三三	二四七		七五	一七二	七〇四
二,七〇〇	二,六六三		一,五七六		一,五七六	四〇四	三	六〇	三四一	五,六七〇
二,五三七	七,三六七		一,九八一		一,九八一	一,一九七		二九七	九〇〇	四,九二〇
四四三	三,九七一		九〇九		九〇九	六三三	一	九五	五七七	一,三二一
六六〇〇	一五,四七八		五,三〇八		五,三〇八	二,四八一	四	五七七	一,九五〇	二,二五五
		三四一六	一一〇			九二〇				二,九六二
			二〇二		二四五	一,一〇四	四	八四	一,〇一六	
五,二〇八	五〇,〇一九				四三					六二四

統計報告

殺虎口稅關民國五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五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六號

統計報告

殺虎口稅關民國五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六

分							口				
口	墩	七	卡	稅	橋	馬	鎮	豐	局	稅	口
雜	牲	貨	合	罰	雜	牲	牲	貨	合	罰	雜
款	稅	稅	計	款	款	稅	稅	稅	計	款	款
	四三	三六	一四八四		一八	一四〇四		三	二三八二		五
	二四九	四三五	四〇三七		四〇	三九二〇		七	五三六八		五
	四六三	二四八	五四五		八	五一〇		二七	九九三〇		六
	六七	四五六							四四一六		二
	一一九二	一四五五	六〇六六		六	五八三四		一六	二二〇九六		一八
			六						七五二二		
		110									
五一	五一		二八九三	六	六	二四九〇		三九一	五七〇六八	四二天	一四一五

關

南 平 朔				卡川新	魯 寧				卡 稅	
稅 門	南	平	朔	卡川新	卡	稅	魯	寧	卡	稅
罰 款	雜 款	牲 稅	貨 稅	合 計	合 計	罰 款	牲 稅	貨 稅	合 計	罰 款
	一	四八	一五		二四		二二	二〇六	七元	
	二	二七	一五		二七		二四	一七五	六八七	三
		二七	二六		一〇一	三五	七	一八五	七二	
		三五	三五〇		三五	四五	七〇	二四一	五三	
	三	八四七	九三五		一八九〇	八〇	一,一〇三	七〇七	二,六五〇	三
				一,五五	六元				一,三五八	
		六				八〇				
二			一,〇〇		四七		二	五二五	三三	一四九

統計報告

殺虎口稅關民國五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六號

統計報告

殺虎口稅關民國五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口										
卡	稅	口	墻	拒	卡	稅	川	甫	黃	卡
合	罰	雜	牲	貨	合	罰	雜	牲	貨	合
計	款	款	稅	稅	計	款	款	稅	稅	計
一八三			八〇	一〇三	四〇〇	一	二	一四一	二六六	六〇七
一一九〇			六四六	六四四	四六六		一〇	一四〇	三〇六	三六八
四五元		一	三,八五六	六九一	五三三		一	二四	三八	三五
三〇一			九七	二〇四	六五一			一四六	五〇六	四八五
六三〇二		一	四,六五九	一,六四二	二,〇五二	一	一三	六四一	一,三九六	一,七八五
一四五二					五七					
										五〇元
一七六		一	七四			一	二		八	
	三			五〇	三八			三六		一,〇〇四

關 分												
稅卡	托城	托克	卡稅	口稅	門稅	鎮稅	卡稅	城化歸	卡稅	口魯	威	
合	貨	合	牲	貨	合	貨	合	貨	合	罰	牲	貨
計	稅	計	稅	稅	計	稅	計	稅	計	款	稅	稅
四三	四三	二〇五	一三三	七	一四	一四	二七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二七三	二七三	四三六	三三八	九	二二三	二二三	三五四				二七	二七
九	九	四九四	四二〇	四	三六一	三六一	八四〇				六九	二二
五二	五二	一九一	一〇九	八二	四六	四六	二八〇				七	二〇七
一三〇七	一三〇七	一三三六	九九	三七	一、二六四	一、二六四	一七四				九六四	七八〇
一八〇		四七			四六		八四二					
三六五	三六五		二〇									
		三六七		三六七	八四	八四	五四六	三三	二二三		三九一	

統計報告

殺虎口稅關民國五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六號

統計報告

殺虎口稅關民國五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分	口									
	卡稅塔鳳凰			卡稅門南堡虎殺			卡稅口馬駐			
貨稅	合計	牲稅	貨稅	合計	牲稅	貨稅	合計	雜款	牲稅	貨稅
三四	二三	四	八	六	二	五	九		五	四
一九	三三	四〇	九	二八	二	一〇七	四五		三八	一四
二九	五三	一三四	三九九	一四	九	一三五	二四六		二二八	一七
四八	二八	四六	一七二	一六	六	一〇二	九		五	五
一三七	一〇六	二六三	七四三	五〇八	四六	四六二	三〇九		二六七	四三
							一五〇			
	五			二四						
九	六八	二〇	四八				一〇一		一〇五	一八
				二四	四	一六		一		

關

關				洪				石		
卡	稅	口	門	卡	稅	口	門	卡	稅	口
合	罰	牲	貨	合	罰	牲	貨	合	罰	牲
計	款	稅	稅	計	款	稅	稅	計	款	稅
100		30	70	55		4	11	210	40	5
61		45	16	45		17	26	266		9
37		31	5	16		19	27	455		236
40		17	23	12		16	4	61		14
238		124	114	48		36	13	183	40	55
				49						
9								124		
		2		110		17	27	362		350
49	40		11		4				7	

統計報告

穀虎口稅關民國五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備考	計 統					口 局 稅 塔 白				
	合	罰	雜	牲	貨	合	罰	雜	牲	貨
	計	款	款	稅	稅	計	款	款	稅	稅
	三四三七四	一七〇	八八一	一〇五六六	二二七五七					
	七二四七三	二〇〇	二,二〇九	二五,二二六	四四,九〇六					
	八二一五五	二九	一,三三四	二七,一八九	五二,六〇三					
	五二八二八	二二	一,二七六	六二,八七	四四,二四〇					
	二二九八〇〇	六四二	五,五〇一	六九,一七〇	一六四,五〇六					
	六〇二八〇									
			三三七							
	五九二二八	一,四四一		一六,七六六	四二,四二七	八三四三	七	一,九三八	六,〇五一	三四七

武昌造幣廠民國九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鑄	別 造		別 數	九 年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年 一 月	二 月
	一	二									
銀	圓	銅	圓	九〇〇,〇〇〇 枚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圓	當	十	當	二四,五五〇,〇〇〇 枚	一七,四三〇,〇〇〇	三三,九三〇,〇〇〇	四三,二八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十	圓	十	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枚	一八,九四〇,〇〇〇	二四,九四〇,〇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廠民國九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廠民國九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考 備	合	六	五	四	三
	計	月	月	月	月
	五六五七.五〇〇	七五七.五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無	無
	四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五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武昌造幣廠民國九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別	九 年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年 一 月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銀 圓	八四七一 枚		七〇六三		一四九八一 〇九		一〇四九四		一五四六七		四〇〇〇		無
銅 圓	二四三九五 〇〇〇 枚		八四五〇〇〇		三二七五五 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		五五六一〇〇〇		四八二四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〇
當 十													
當 十													
當 十	二七四〇〇 〇〇〇 枚		三三〇一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〇		二五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廠民國九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廠 存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無	五五五二七〇 一一二〇九	無	七四五〇〇〇 一二三八九	一三〇三九	一七四一〇〇一	一四〇一	無	一四〇一	無	
八三〇一五〇	四五〇八〇〇〇 四六七九八五〇	八三〇一五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四六七九八五〇	九〇四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	五〇七〇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五〇一	二八一五〇〇〇〇 四三二一四九九	一七六五〇一	一八六〇〇〇〇 四三二一四九九	七〇七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六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〇	二六六七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考 備

查十年六月內損失銀庫存銀元十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九枚又銅幣庫存當二十銅元四百六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枚
 當十銅元四百三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九枚兩種銅元共合十三萬六千八百一十一串九百九十文即係本月七日夜
 間被兵匪搶去庫存之數曾於六月十三日繕摺呈報在案合併聲明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造	別	數	銀		銅	
				圓	圓	圓	圓
十年七月			一八九二四八枚	三六〇〇〇〇〇枚	一六三〇〇〇〇枚		
八月			無	二五六四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九月			無	三元四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		
十月			無	五六一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〇		
十一月			無	六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〇		
十二月			無	六二四三三〇四	三二四三三〇一		
十一年一月			無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月			無	五五二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十一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十年七月		月別數種	目別
	廠存	發出	廠存	發出	廠存	發出	廠存	發出	廠存	發出	廠存	發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八四六	八八四六	一	銀
四八,000,000	無	六三,八〇〇,000	一四,六八八七	六二,四〇〇,000	一,四六六,八九七	五二,100,000	一四六六,八九七	三九,五三三,三五	一六,〇〇一,五〇	三五,三四〇,000	二九,七10,000	八	圓	圓
一四,〇〇〇,000	無	三九,四〇〇,000	五二,六八九	三二,100,000	五二,六八九	二九,100,000	五二,六八九	10,〇五1,五二	八六八,五〇一	15,110,000	三,一六八,五〇一	十	當	圓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考 備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無	一八九二六四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〇八〇〇〇〇	六四一七三三五	二〇八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	無	五五,100,000
	一〇四,000,000	三,八七,一五二	一〇四,000,000	三二,100,000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100,000	五,100,000	三〇,000,000	二,700,000	三,四〇〇,000	無	二,七六〇,000
												無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一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別 數	月 鑄 造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月
	一	二								
圓 當	圓 銅	十 當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八四五,〇〇〇	無
十 圓	十 圓	十 圓	二六,二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枚	七,二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十 圓	十 圓	十 圓	無	無	無	無	四八〇,〇〇〇 枚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一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一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考 備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四,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七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七四,〇五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一七〇,〇〇〇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一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考 備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十 二 年 一 月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無	三,六六,二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五,〇〇〇	七四,八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七五,九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充,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三,八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二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鑄	造		別	數
		銀	銅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無
九月					無
八月					六〇、七五〇、〇〇〇
七月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small>枚</small>
十二月					二
十一月					十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二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考 備	合 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九七五,〇〇〇	五一三,二二五,〇〇〇



考 備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十 三 年 一 月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無	五 一 三 、 二 五 〇 、 〇 〇 〇	無	七 一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四 〇 、 二 五 〇 〇	四 〇 、 五 〇 〇 、 〇 〇 〇	一 、 三 三 五 〇 〇	三 九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九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三 九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三 〇 、 五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三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鑄	別 造	數	銀	圓	銅
			一	圓	當
十三年七月		無		圓	十
八月		無		圓	十
九月		無		圓	十
十月		無		圓	十
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無		圓	十
十二月二十六日		無		圓	十
起至二月底止		無		圓	十
十四年一月		無		圓	十
二月		無		圓	十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三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考 備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一九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三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十三年七月		月 種 別 數 目 別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圓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銅
無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圓

統計報告

武昌造幣廠民國十三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考 備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十 四 年 一 月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一二五,〇〇〇	二,〇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二,〇六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無	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高八百五十六號

照對函詢重臨北京工務總局關於台河出守品西

對向曉野五內具詳第一項及二項出守品西

業據日二部 照對函詢重臨北京工務總局關於台河出守品西

長城通商口岸 照對函詢重臨北京工務總局關於台河出守品西

湖廣全省共計 照對函詢重臨北京工務總局關於台河出守品西

另據關查日之 照對函詢重臨北京工務總局關於台河出守品西

以王公諸口其 照對函詢重臨北京工務總局關於台河出守品西

出巡報告

命 載

農工

公報
淺說

出版廣告

農工公報爲刊布關於農工法令規章及其他各項文
告機關逢月之十五日出版每冊定價叁角半年壹元
陸角全年叁元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各國每冊
另加郵費壹角另刊農工淺說一種牖啟新知指導職
業每月二冊逢月之一日十五日出版每冊叁分全年
陸角郵費在內現在第一期均已出版凡願訂購者請
逕投函或電詢北京農工部總務廳接洽可也電話西
局八百五十六號

◎ 僉 載

財 政 部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卽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 政 部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及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二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 政 部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四次付息之期所有本次應付息銀概憑第十四號加給息票支取凡持有整理金融公債未中籤債票尙未領取第十四十五兩號加給息票者應由持票人逕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以憑支取息款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

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發付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十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業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尙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機關遵照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月分及九年七月分展至十六年十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并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十六年十月份出版

定價 全年三元
每册三角

編輯兼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册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册照每册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歐美各國每册八分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